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新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105 年自行研究報告

少年犯罪類型及其地區特性之研究～以新北市為例

研究單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新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研究人員：陳耿賢、黃冠禎

完成時間：105 年 12 月 31 日

摘要

新北市為我國人口最多的行政區，境內地理型態、社會產業與人口結構等社會因素不盡相同，根據犯罪學理論得知不同環境對犯罪有其差異，故本研究試圖了解新北市各地區內少年犯罪類型是否有其差異。本研究以次級資料分析法，透過刑事資訊系統的少年犯罪數據為資料庫進行分析，並以趨勢研究比較 2005 年及 2015 年，檢視少年犯罪 10 年前、後的差異是否仍然存在。研究結果發現，犯罪少年的人口特性在不同犯罪地區、不同犯罪類型及不同犯罪原因間有其差異；此外，犯罪類型及犯罪原因在不同犯罪地區有所差異且相互呼應。根據研究結果提出於市府內跨局處的實務面及政策面建議，以協助少年犯罪的預防。

目錄

摘要	i
目錄	ii
表次	iii
圖次	i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4
第三節 名詞釋義	5
第二章 文獻探討	7
第一節 近年少年犯罪數據資料	7
第二節 少年犯罪相關理論	12
第三節 相關少年犯罪調查與研究	19
第三章 研究方法	27
第一節 研究架構	27
第二節 研究方法及資料處理	28
第三節 研究限制	30
第四章 研究結果	31
第一節 少年犯罪描述性統計	31
第二節 少年犯罪各變項交叉分析	41
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77
第一節 研究結論	77
第二節 研究建議	83
參考文獻	87

表次

表 2-1	臺灣地區及新北市 10 年間人口資料	8
表 2-2	近 2 年全國犯罪人口率	9
表 2-3	近 2 年全國少年犯罪人口率	10
表 2-4	Kohlberg 道德發展階段	17
表 4-1	2005 年與 2015 年犯罪少年基本資料	33
表 4-2	少年犯罪地區分類表	35
表 4-3	2005 年與 2015 年少年犯罪地區	36
表 4-4	2005 年與 2015 年少年犯罪類型	38
表 4-5	2005 年與 2015 年少年犯罪原因	40
表 4-6	不同性別犯罪少年對犯罪地區的分析	42
表 4-7	不同年齡階段犯罪少年對犯罪地區的分析	44
表 4-8	不同家庭型態犯罪少年對犯罪地區的分析	46
表 4-9	2005 年不同職業類別犯罪少年對犯罪地區的分析	48
表 4-10	2015 年不同職業類別犯罪少年對犯罪地區的分析	49
表 4-11	2005 年及 2015 年不同教育程度犯罪少年對犯罪地區的分析	51
表 4-12	2005 年不同犯罪類型犯罪少年對犯罪地區的分析	52
表 4-13	2015 年不同犯案類型犯罪少年對犯罪地區的分析	54
表 4-14	2005 年不同犯罪原因犯罪少年對犯罪地區的分析	56
表 4-15	2015 年不同犯罪原因犯罪少年對犯罪地區的分析	57
表 4-16	2005 年及 2015 年不同性別犯罪少年與不同犯案類型的分析	58
表 4-17	2005 年及 2015 年不同年齡犯罪少年對犯案類型的分析	59
表 4-18	2005 年及 2015 年不同教育程度犯罪少年對犯案類型的分析	61
表 4-19	2005 年及 2015 年不同家庭型態犯罪少年對犯案類型的分析	63
表 4-20	2005 年不同職業類型犯罪少年對犯案類型的分析	65
表 4-21	2015 年不同職業類型犯罪少年對犯案類型的分析	66
表 4-22	2005 年及 2015 年不同性別犯罪少年對犯案原因的分析	68
表 4-23	2005 年與 2015 年年齡階段與犯罪原因的分析	70
表 4-24	2005 年與 2015 年教育程度與犯罪原因的分析	72
表 4-25	2005 年與 2015 年家庭型態與犯罪原因的分析	74
表 4-26	2005 年職業類型與犯罪原因的分析	76
表 4-27	2015 年職業類型與犯罪原因的分析	76

圖次

圖 2-1	新北市 12 歲至 17 歲青少年人口數	8
圖 2-2	都市通心圓模式	14
圖 3-1	研究架構圖	27
圖 4-1	2005年與2015年犯罪少年基本資料	34
圖 4-2	少年犯罪地區	36
圖 4-3	2005年與2015年少年犯罪類型	39
圖 4-4	2005年與2015年少年犯罪原因	40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只要是人類社會就會有社會秩序(social order)與犯罪問題的存在，以及相對應的處理方式。」(許春金，2013)

自人類發展的歷史脈絡中，循著時間人們的睿智對環境、社會文化、工作型態等的改變，使得後人獲得更便利的生活，尤其近代產業的轉變更加快速，人與人的連結更加親近，為世界地球村的概念；但也因此造成社會快速變遷，伴隨而來產生許多”副作用”，社會問題的浮現：貧窮、歧視、階層、社會排除等，治安的問題以犯罪行為顯現，直接影響到個人的財產甚至是生命安危，一再嚴重影響社會秩序。

產業的轉換中，我國跟隨著全球化的腳步，亦由一級產業（農業）轉換至二級產業（工業），轉變至今已以三級產業(服務業)為最多，因為三級產業的興起，人口更是往都市移動，造成城鄉差距更為懸殊。在鄉鎮地區由於成年人口外移工作，僅剩下老人及少部分的小孩，照養與教養成為一大隱憂；反觀城市雖人口密集，但也出現因生活環境的混雜衍生的治安問題，此兩者對於成長中的孩童與青少年皆為生活的不良因素。

西元 1924 年的日內瓦兒童權利宣言述明「兒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因此其出生前與出生後均需獲得特別之保護及照顧，包括適當之法律保護。」上述中兒童為未滿 18 歲者。在未成年者成長過程中，特別是 12 至 18 歲的少年，正

處於學習從兒童過渡到成人階段，法律上係屬部分行為能力人，需為自己的作為負擔部分責任。容易因對法律與社會規範尚未能知悉，再者前述現今環境因素及教育資源不足的影響，使少年觸犯法律而不自知，因此成為不利於未成年應健全成長的條件，亦影響社會治安。

法國學者涂爾幹所述社會學的論點中，認為犯罪的存在代表社會結構有彈性的部分，且透過犯罪也能喚醒民眾注意社會動態，也使政府單位提出政策面對犯罪背後的人民問題；但不可忽略的是犯罪也造成社會秩序及人身安全的危機，而當犯罪者為少年時，亦代表少年其身心發展已受影響，始讓少年問題顯於犯罪行為。此外，國內學者蔡德輝、楊士隆(2013)提及，近年漸漸強調社區的影響力在少年犯罪的形成有其關鍵的角色，並開始從少年犯罪的成長區域、社區結構與環境面探討其防治作為。

從臺灣地區來看，新北市為我國人口最多的行政區，地理位置因鄰近政治中心臺北市都會區，成為其廣大的人口腹地，亦為我國於北部地區幅員最為遼廣的行政轄區，境內包含山區、海岸以及城市都會區構成，由於各區地理型態、社會產業以及人口結構不同，產生的治安問題也不盡相同，再且四通八達的交通運輸使人口流動快速，犯罪亦可能隨之流動。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以下簡稱新北市少年隊）及新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新北市少輔會），因業務關係長期與犯罪少年相處及輔導，亦因知悉本轄各區域因各有其地理特色，人口的特性也不盡相同；再者，根據犯罪社會學理論了解不同的環境對於犯罪有其差異，故本研究試圖了解新北市各地區內少年犯罪類型是否有其差異。

誠如上述，由於新北市轄區廣闊，在各種社會環境因素（人口、經濟等）不盡相同，也因此分析與了解地區的少年犯罪類型有其必要。另，本研究的目的乃希望少年犯罪能得到積極的預防（三級預防）與處理，並盼能發展警察與社會工作相關因應策略，減少兒少觸法行為的產生，保護其成長過程的安全及創造合適的環境，不讓「今天的少年犯成為明天的成年犯」，進而維持社會秩序。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新北市少年隊與新北市少輔會，為保護少年避免其誤入歧途，針對犯罪預防提出研究，欲了解新北市少年的犯罪類型與各地區之間的關聯，做為新北市少年隊執行勤務及新北市少輔會施行輔導策略之參考依據。

研究問題

因為新北市轄內擁有豐富的地理及都市鄉鎮類型，本研究將假設：

- 1.新北市轄內不同的地區其少年犯罪人口特性有其差異
- 2.新北市轄內不同的地區其少年犯罪類型有其差異

第三節 名詞釋義

一、 少年犯罪類型

根據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少年犯罪是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有觸及刑罰法令之行為者。根據我國刑法第二編分則共詳列 35 項罪名，以及相關罪之詳細說明，使國民得以依循其規範生活，減少治安問題。在我國官方的少年犯罪類型統計中，依其所需再次分類區分以利資料呈現，如法務部出版之犯罪狀況分析，將少年兒童主要犯罪類型分為竊盜罪、殺人罪、傷害罪、強盜搶奪盜匪罪、恐嚇取財罪、毒品犯罪、贓物罪、妨害性自主罪及其他（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014）。

但因官方統計資料多以全國為母體數據統計分析，與本研究母體區域為新北市不相同，在少年主要犯罪類型亦略與其不同。故本研究中為因應研究資料，故將少年主要犯罪類型定義為：竊盜、毒品、詐欺、性犯罪、公共危險、傷害、暴力犯罪及其他案類。

二、 犯罪地區

本研究對於地區的分類，孟維德（2001）將臺北縣（現為新北市）警察分局轄區劃分為三類：都會型（板橋分局轄區）、依山鄉鎮型（三峽分局轄區）及沿海鄉鎮型（淡水分局轄區），但因都市的快速發展，全市各個行政區中易有包含都會地區及鄉村地區，因此難以此為分區概括。

與犯罪最直接接觸的一線單位屬警政系統，在新北市而言其包含的 1 個警察局及下轄 15 間分局，分局警務區的部分涵蓋不同行政區，但因犯罪有其流動性，故本研究將新北市的警察分局依其職責行政區及其鄰近行政區、生活圈，且再參考新北市教育局學區畫分及新北市社會局的社會福利中心設置情形等，為地區合併的依據，將原有的警察分局再次整併。因此本研究的地區指：三重、

蘆洲地區；三峽、樹林地區；土城地區；中和、永和地區；汐止、瑞芳地區；板橋地區；淡水、金山地區；新店地區；新莊地區。另，因市警局位於板橋區，故將其歸為板橋地區。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每個時代皆有犯罪議題的產生，因應社會的變遷與人口的差異，資料將會有所不同，在本章節中，藉以文獻資料回顧並陳述少年犯罪的樣貌，將分為近年少年犯罪數據資料、少年犯罪相關理論及相關少年犯罪調查與研究等三節。

第一節 近年少年犯罪數據資料

本節將先以全國及新北市的人口數、犯罪率的官方數據，做為犯罪情形在人口及地區的現況描述，試以呈現出研究轄區新北市的人口基本樣貌及犯罪型態。

根據人口資料數據顯示(表 2-1)，我國 10 年間的總人口成長數乃維持成長中，至 2015 年人口已達 23,346,728 人；而在研究區域的新北市人口亦如我國總人口數，呈現穩定成長的樣態，至 2015 年人口已達 3,970,644 人，人口數為全國各行政區之冠。

但在我國 12 至 17 歲的青少年人口數，近 10 年內卻呈現下降的趨勢，至 2015 年我國青少年人口僅剩 1,579,828 人，與 2005 年的 1,943,125 人相較，近 10 年間減少 363,297 人；而新北市人口也反映全國青少年數的下降狀況(圖 2-1)，至 2015 年新北市的青少年僅剩 255,549 人，與 2005 年的 329,142 人相較，10 年間減少 73,593 人。由上述資料顯見，在總人口數穩定成長的狀況下，青少年人口卻是逐漸下降，此情形已反應近代社會上擔心的少子化現象，並開始在人口數字上浮現。

依據全國犯罪數據統計及新北市犯罪數據統計，我國的犯罪人口情形應以

犯罪人口率表示，而根據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的官方統計數據顯示(表 2-2)，2015 年全國犯罪人口率為 1,147.75(人／十萬人)，其中本研究轄區新北市的犯罪人口率 822.1 (人／十萬人)，為全國直轄市六都中的第五位，轄區犯罪人口率僅高於鄰近的桃園市。

臺灣地區及新北市 10 年間人口資料(表 2-1)				
	臺灣地區 總人口數	新北市 總人口數	臺灣地區青少年人 口數(12-17 歲)	新北市青少年人口 數(12-17 歲)
2005	22,689,774	3,736,677	1,943,125	329,142
2006	22,790,250	3,767,095	1,924,716	324,851
2007	22,866,867	3,798,015	1,938,517	324,751
2008	22,942,706	3,833,730	1,926,008	320,404
2009	23,016,050	3,873,653	1,930,230	318,826
2010	23,054,815	3,897,367	1,877,745	308,196
2011	23,110,923	3,916,451	1,834,083	298,607
2012	23,191,401	3,939,305	1,817,755	295,052
2013	23,240,639	3,954,929	1,750,630	283,423
2014	23,293,524	3,966,818	1,675,061	270,554
2015	23,346,728	3,970,644	1,579,828	255,5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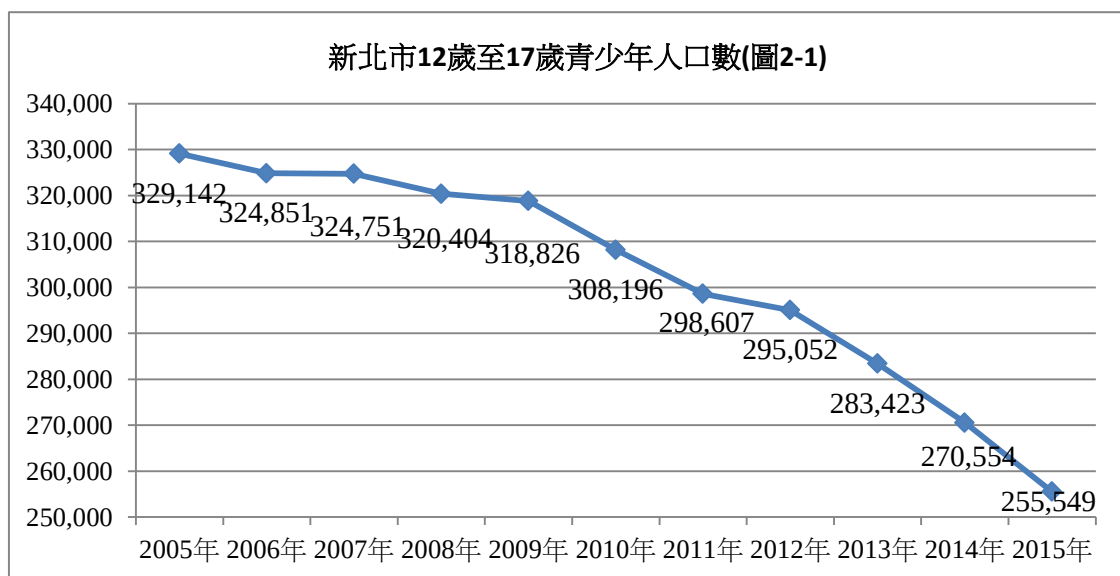


圖 2-1 新北市 12 歲至 17 歲青少年人口數。研究者自行整理。

再以 2015 年資料與 2014 年的犯罪人口率相較，2014 年全國犯罪人口率為 1,117.79 (人／十萬人)，較 2015 年低；但在新北市的犯罪人口率 2014 年為 824.21 (人／十萬人)，較 2015 年高。意即 2015 年雖然全國犯罪人口率較上年度略微上升，但在新北市地區的犯罪人口率卻呈現略微下降的狀況，相較近兩年間雖有變動，但幅度並不大，顯示各轄區犯罪人口率已近兩年受到控制且較為穩定。

近 2 年全國犯罪人口率(表 2-2)		
(人/十萬人)	2014	2015
全國總計	1,117.79	1,147.75
臺北市	1,340.11	1,477.72
高雄市	1,185.67	1,072.17
臺南市	1,113.95	1,204.67
臺中市	861.53	923.53
新北市	824.21	822.1
桃園市	758.74	808.19
研究者自行整理。		
資料來源: http://statdb.dgbas.gov.tw/pxweb/Dialog/statfile9.asp		

在少年犯罪人口率的部分(表 2-3)，2015 年全國少年犯罪人口率為 673.32(人／十萬人)，於研究轄區的新北市少年犯罪人口率為 572.13(人／十萬人)，同全國犯罪人口率，亦為全國直轄市六都中的第五位，轄內的少年犯罪人口率僅高於鄰近的桃園市。

但是，若以 2015 年與前 1 年的犯罪人口率比較，2014 年全國少年犯罪人口率為 637.87 (人／十萬人)，較 2015 年低；而在新北市的犯罪人口率 2014 年為 486.66 (人／十萬人)，較 2015 亦呈現較低的狀況，此與全國犯罪人口率的狀況相異。亦即 2015 年的全國少年犯罪人口率呈現正成長，而新北市轄區的少年犯罪人口率亦呈現正成長。

近 2 年全國少年犯罪人口率(表 2-3)		
(人／十萬人)	2014	2015
全國總計	637.87	673.32
臺北市	642.6	743.06
高雄市	609.88	670.72
臺南市	606.56	575.53
臺中市	558.48	611.45
新北市	486.66	572.13
桃園市	441.8	505.33
研究者自行整理。		
資料來源: http://statdb.dgbas.gov.tw/pxweb/Dialog/statfile9.asp		

近 2 年的比較中，雖全國直轄市的犯罪人口率與少年犯罪人口率狀況都呈現正成長狀態，但惟高雄市與新北市在全國犯罪人口率中為下降，在少年犯罪狀況中卻呈現略微上升的情形。少年犯罪人口率的成長，亦顯示警政打擊犯罪的成效，但另一面該思考的是，少年犯罪的升高究竟是受何影響？

綜上所述，雖然在全國六個直轄市內，新北市的犯罪人口率及少年犯罪人口率並非最高，但若再加上人口少子化的影響，當人口數降低犯罪率卻仍偏高不下時，現象堪慮，此亦成為犯罪預防的部分仍需注意與關心的。

再者檢視我國犯罪類型統計及新北市犯罪類型統計，比較近 2 年 2014 年全國少年犯罪類型，仍以竊盜案件為最大宗，佔總數的 24.25%，但 10 年內卻逐年趨緩，已為 10 年來最低的比例；在其後以傷害案件為次之，佔總數 24.01%，整體而言在 10 年內呈現上升的趨勢。而在 10 年間明顯增加的案類包括妨害性自主案件、毒品案件及公共危險案件，上述幾類皆為近年少年犯罪的主要犯罪類型(法務部，2015)。

在新北市部分，根據新北市少年警察隊少年犯罪統計(新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2015)分析指出，2014 年兒童及少年犯罪前幾名依序為：竊盜案件、毒品案件、傷害案件、妨害性自主案件、詐欺背信案件、公共危險案件。其與全國相較，案件最大宗皆為竊盜，雖其後案件順序不同，但仍可顯見主要案類的確落在上述幾類，且可知在不同的行政轄區所呈現的案件樣貌，已有比重上的差異。

第二節 少年犯罪相關理論

由學術理論來解釋行為的產生，試圖從不同的因素了解，也藉此達成犯罪預防的早期干預，因此理論成為策略的前導。本研究所討論之犯罪者的理論中，多屬於犯罪學範疇，及非關於犯罪學的理論兩類。犯罪本身就非單一原因的形，透過不同學說的闡述其假設與影響因素，更能了解犯罪者及犯罪行為的全貌。

一、少年犯罪相關理論

在犯罪學的理論中，大致可將其理論因素分為三部分，犯罪生物學、犯罪心理學及犯罪社會學，即從人的生理性、心理性及社會性探究。

1. 生理性-犯罪生物學

犯罪生物學領域中，最著名的為 19 世紀義大利的龍布羅梭醫生，其擔任軍醫時，對於軍隊中犯罪或被判死刑者進行生理特徵的研究，其研究結論指出，犯罪者在出生時即為一種特殊的類型(周愷嫻、曹立群，2007)。而犯罪生物學對於少年，認為其少年犯罪者乃因個人生物條件方面的差異，如遺傳基因、染色體異常、身體結構、體型、內分泌異常...等的影響(蔡德輝、楊士隆，2016)。

但除遺傳因素之外，社會及環境也犯罪有其影響，如酗酒、文盲或是模仿犯罪等其他的多元因素應列入考慮；故該理論多被後人所推翻，並認為其研究證據較為不足。

2. 心理性-犯罪心理學

在 20 世紀起，人們從生物學轉以心理學來解釋犯罪因素，又以佛洛伊德所提的人格理論，為後來犯罪心理學的研究影響力最大，可分為反其學說者及

跟隨與發揚其學說者兩類。

所謂人的人格共有三個部分，分別為：本我(id)指人與生俱來的本能，存於潛意識中，依循享樂原則處事，避其壓力與痛苦，例如衝動與欲望；超我(superego)指人的道德良心，管理其行為及道德標準，亦參酌社會要求的行為對錯標準做為行事判斷，透過潛意識控制本我；自我(ego)居於本我及超我中間的協調者角色，選擇合適的行為表現，亦即代表現實世界中能做到的樣貌。搭配佛洛伊德提出的人類發展五階段，展現人格發展在各個階段的衝突以及其可能發生的樣貌。

後來學者 Bohm(2001)亦以此理論解釋犯罪行為的三種心理問題特徵，包括：犯罪是人無力將內在性、暴力性的衝動轉化的狀況；犯罪行為因無法擺脫戀父(母)情結而導致；個人想被懲罰的潛在欲望而導致犯罪((周愷嫻、曹立群，2007)。

從上述理論可見，在犯罪心理學的部分，其將犯罪歸因於個人的問題，而不考慮生活環境及其他的因素，是較為微觀的理論。

3. 社會性-犯罪社會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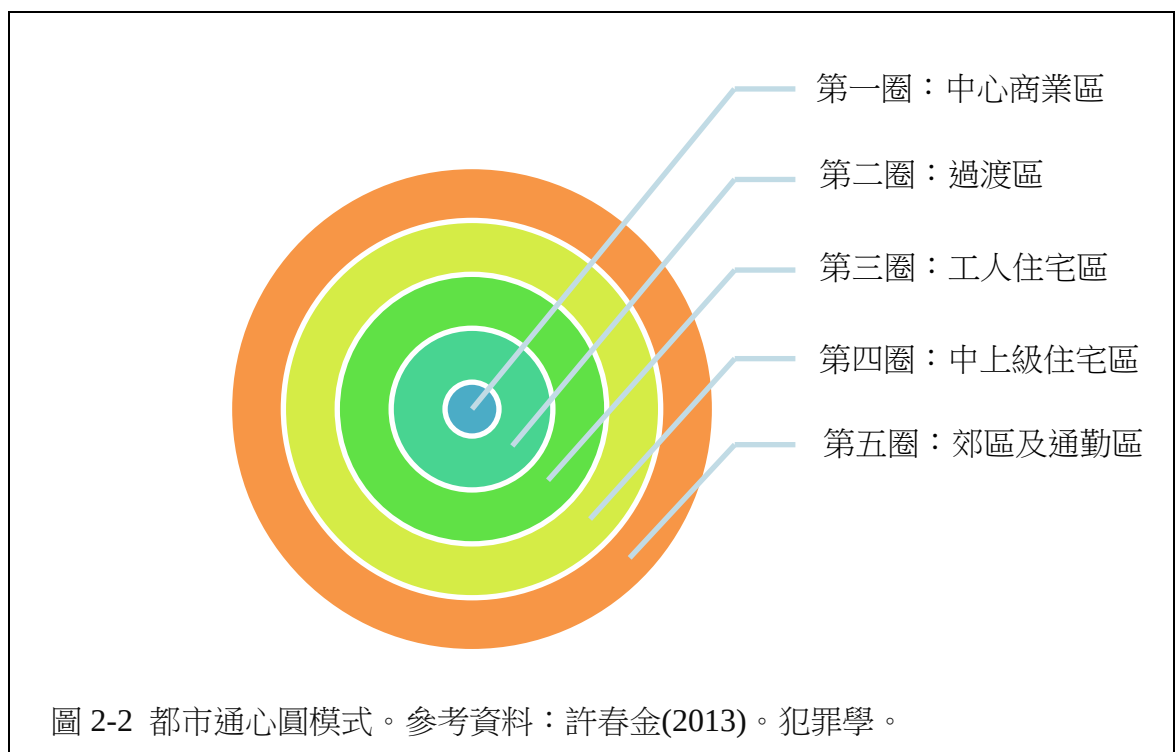
前述生物學及心理學觀點，較著重於青少年個人原因的探討，而在社會學的部分，則較著重於社會原因的解釋。犯罪社會學的研究，可分為：社會結構理論(Social Structure Theories)、社會過程(Social Process Theories) 以及社會回應與衝突理論(Social Reaction and Conflict) 等三大類理論學派(蔡德輝、楊士隆，2016)。

因三大類理論學派內又發展其各種不同的理論，為尋求符合本研究青少年犯罪以及地區特色相關的理論，經過全面的閱讀檢視，將以社會結構理論的芝加哥學派為其代表。

芝加哥學派以生態學、環境學的觀點進行犯罪分析，由社會學的方法探討社區環境生態，並關注於人與社區環境的相關及其反應。該學派由美國芝加哥

大學教授派克(Park)及波格斯(Burgess)於 1920 年代所創立，提出同心圓理論(The Concentric Zone Theory of Urban Development)，以芝加哥市為例，認為城市是有規律的發展，形成五個界限分明的環狀區域(圖 2-2)。

同心圓理論中的五圈環狀區域，分別指：第一圈為中心商業區，包括百貨公司、摩天大樓、交通轉運站、飯店、電影院、市政廳等；第二圈為過渡區，指環繞中心商業區的地方，包括貧民住宅區、移民聚集處、小商店、租房區以及輕工業；第三圈為工人住宅區，多為工廠及工人住宅，房屋狹小而第二圈的人常住於此；第四圈為中上住宅區，居住於此的人多是商人、專技人員、中產階層等；第五圈為郊區及通勤區，居民多為中等階級居民，且多半在市中心內工作(周憐嫻、曹立群，2007；蔡德輝、楊士隆，2016)。但事實上，並非每個都市的發展皆像上述的同心圓模式，但在犯罪社會學而言卻非常重要。



其後，蕭(Shaw)與馬凱(Mckay)以此理論，解釋芝加哥的少年犯罪率。其研究發現：少年的犯罪問題有集中於市中心的情形，而越往郊區則越少；而在

過渡區內的生活環境差且居民流動率大，卻因不得不的生存原因留在此，造成家庭與鄰里聯結的關係被削弱，引起社會解組的現象。此外，雖然地區人口經過時間的變動已有改變，但犯罪率仍維持不變，顯見社區環境對於人類行為的影響之重(許春金，2013)。

由上可知芝加哥學派認為少年的犯罪與居住的鄰近地區環境特性有其相關，人與環境之間的流動造成犯罪問題的產生，其理論角度已從個人問題轉為較宏觀的考慮環境的因素。

綜合前述理論，其實不難發現，犯罪學理論從生理、心理至社會的演變，由微視到巨視的觀點，除受當代時空背景歷史的影響，亦與盛行的其他學說理論有其關係。此外，在社會環境的因素是不可被忽視的，即使犯罪生物學中亦提其影響性，故了解少年犯罪的特性與區域相關研究是有其必要的。

二、 非犯罪學領域：人類發展理論

除上述犯罪學領域的學說以外，對於非犯罪學領域的學說理論，亦與少年犯罪息息相關，以下將以人類發展理論及道德發展理論為解釋其少年犯罪可能之相關因素。

構成人們犯罪的因素，在人類發展理論中尚有道德發展因素可以參考，根據皮亞傑(Piaget)的認知理論所述，當人們從兒童到青少年階段，就已可達到該理論中「形式運思期」的階段，即指能夠理解抽象、形象的道德原則。

美國哈佛大學教授柯爾伯格(Lawrence Kohlberg)引以皮亞傑(Piaget)理論基礎，透過理論及相當多的實證研究來回修正，奠定道德發展理論。該理論所述兩項內涵分別為：1. 屏除原有傳統道德的有、無二元論，認為道德是有順序的

發展；2.道德判斷是一個面臨選擇時，能由多元且綜合的思考，而非進行價值判斷。

在 Kohlberg 道德發展理論的系統中，可區分為三大階段，每階段各有兩小項分期(表 2-4)。三大階段分別為：道德成規前期、道德成規期、道德自律期。在第一階段道德成規前期中又分為第 1 期獎賞和懲罰導向及第 2 期回饋導向，此階段人們是依據行為的後果會不會受到懲罰或是獎賞評斷。

第二階段道德成規期又分為第 3 期「好男孩」的道德，及第 4 期以司法和維持社會秩序的道德，人們在該階段是以事情的結果對自己是好的，或者是以自己是為社會上負責任的一份子來進行道德評斷。第三階段道德自律期可分為第 5 期契約、個人的權利及民主社會所接受的法律道德，與第 6 期個人原則和共識的道德（Robert S. Feldman 原著；穆佩芬等譯，2012）。

實際驗證中，Kohlberg 以 50 名在芝加哥的勞工階級男孩，施以 20 年的追蹤研究，其結果顯示 10 歲兒童仍屬於第 1 階段成規前期；但到了青春期中(12-18 歲)時則會進入成規期，在此時的道德判斷反映顯現為工具式的互利主義，大約是處於第 2 階段的第 3 期，其中又有 5 分之 1 的青少年可以發展到第 4 期，且通常要到 16 歲左右才會顯著的出現，而到 17 至 18 歲之後才有可能更進一步發展至第三階段道德自律期，發展更博廣的社會正義觀，深慮行動及維繫社會體系(郭靜晃、黃明發，2013；劉文英、沈琇靖，2012)。

顯現而知，青少年的道德發展應處於第 2 階段，多數正經歷第 3 期為符合他人的期待，藉此維持他人對己的尊重，但這也因此成為本階段的危機：少年對於從眾性(conformist)如何思考與面對(郭靜晃、黃明發，2013)。

Kohlberg 道德發展階段(表 2-4)		
階段	期別	年紀
第一階段：道德 成規前期	<u>第 1 期：獎賞和懲罰導向</u> 人們守規矩是為了避免自己會被懲處而服從。	10 歲
	<u>第 2 期：回饋導向</u> 人們只為自己的利益才守規矩，只有收到獎賞才會服從。	
第二階段：道德 成規期	<u>第 3 期：「好男孩」的道德</u> 此時期喜歡做符合外界期待的事情，來維持別人對他的尊敬。	12~15 歲
	<u>第 4 期：司法和社會秩序的道德</u> 會以社會規範為依歸，而且認為「權力」是社會所定義的。	16~18 歲
第三階段：道德 自律期	<u>第 5 期：契約、個人權利以及民主社會所接受的法律道德</u> 遵守社會訂定的法律規範為原則，而他們了解當社會規範有所改變時，法律亦可隨之改變、修正。	青少年期之後
	<u>第 6 期：個人原則和共識的道德</u> 人們遵守符合放諸四海皆準的人間倫理原則法律，若為違反人倫的法律是可以不遵守的	
資料來源：(Robert S. Feldman 原著；穆佩芬等譯，2012；郭靜晃、黃明發，2013)		

因此，根據上述理論而言，12 至 18 歲的青少年在道德發展階段中，容易因他人的期待，或者是為了維持別人對自己的敬重，而將外界期待做為行為判定的依據，同時，這也能試圖解釋為何在青少年犯罪中常提到影響因素之一為同儕或其他重要他人。此外，除了經歷在第 2 階段第 3 期的青少年以外，部分進入第 4 期的少年，會跟著社會秩序做為行為選擇依據，也能顯示在此時協同輔導並教育社會規範及法治道德的重要性。

第三節 相關少年犯罪調查與研究

前述由理論來描述犯罪的因素，而此部分將透過實證研究，找出與犯罪學理論相呼應的部分，此外，因不同的犯罪類型，其背後因素不盡相同，故透過檢視各個實證研究，了解其異同之處，且近年多元化的犯罪型態興起，試以文獻呈現其犯罪樣貌。

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中心針對「2015 年全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的報告裡，一段話概括了臺灣目前的主要犯罪型態，長久以來竊盜與暴力犯罪，一直是警政單位評量社會治安良窳的重要指標，竊盜犯罪歷年來皆為我國刑案之最大宗，暴力犯罪向來最讓民眾感到恐懼，而詐騙犯罪為目前最受民眾關注、也為困擾民眾最大之新興犯罪(楊士隆，2015)。

此外，在少年犯罪預防中常提到：「今日的少年犯，可能成為明日的成年犯」，可見少年犯罪與成年犯罪有相關聯之處，因此以下針對我國主要的犯罪類型為文獻回顧。

一、 青少年犯罪類型調查與實證研究

以下分別從少年容易觸法的類型調查研究做為敘述，接續在以少年犯罪行為為綜融的犯罪原因相關研究做為闡述。而在案類部分則以毒品、竊盜、詐欺背信、妨害性自主(性犯罪)、暴力犯罪等為主要文獻回顧。

(一) 毒品

所謂毒品(又稱藥物濫用)，是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

其製品。」依其上述又將毒品分為四等級，在少年的毒品犯罪部分，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為犯罪行為，若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則是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的虞犯行為移送。

因為藥物濫用在近年竄升的速度快，相關研究如雨後春筍，就行為原因討論部分可能有下列幾個方向，個人人格、不良友伴、家庭影響及社會環境(王福林，2007；吳鄭善明，2011；張碧雲，2009)。其中，更有研究指出臺灣青少年非法藥物濫用的三大原因為「出於好奇心」、「無聊、好玩」以及「朋友引誘」，亦即顯示青少年對於藥物的施用傾向是「由內而外」，內在自我影響因素大於外在的引誘因素(戴仲峰、曾淑萍、楊士隆，2011)。雖說青少年非法藥物濫用是「由內而外」的影響，但社會環境的危險因素也提供青少年產生偏差行為的機會，因此犯罪因素及預防策略的探討應包括「個人」、「團體」，更要延伸到「社區」。

(二) 竊盜

竊盜一直是少年犯罪的大宗主要類型，鐘思嘉(1994)研究指出在少年竊盜犯罪的型態區分有六種類型，分別為：金錢型、享樂型、同儕接納型、表現型、無知型、僥倖型；而在竊盜犯的心理特質上發現，自我概念較差、自制力較低、傾向享樂主義及較低的道德認知(蔡德輝、楊士隆，2013)。

而竊盜犯罪隨著科技的進步，也出現新型態的：網路虛擬財物竊盜，國內研究指出容易成為竊盜加害人的少年特質為：男性、國二與國三、父母陪伴少、偏差同儕越多以及上網時間長(許維維，2009)。少年竊盜犯罪雖然有日漸下降的趨勢，但仍為主要犯罪類型之一(許春金，2013)。

(三) 詐欺背信案

根據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中心針對「2015 年全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

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顯示，目前民眾最關注也是最困擾的新興犯罪為詐騙犯罪（楊士隆，2015）。

少年犯罪除自己為詐騙者，直接接觸施以詐術欺騙被害人之外，還有集團化的趨勢，部分少年因擔任「車手」而被捕。而「車手」一詞也為「詐騙集團」興起後出現的新名詞，其原由已不可考，其意旨可能為一些不了解詐騙內情，僅為替詐騙集團從事代為跑腿取款工作之人，亦非為詐騙集團中的核心人物（葉雪鵬，2013）。

在司法中，因保護少年的立場上，未成年犯罪判決之罪名較成年人為輕，容易被詐騙集團吸收成為車手；且在詐騙行為中少年多數只須擔任車手（即領取被害人款項者）生命威脅度低，但收穫報酬高，成為不少未成年者趨之若鶩的非法工作。此外，研究指出金融機構密集的区域，因為需要轉款交易，故詐欺案類亦會升高（辜泰益，2008）

（四）妨害性自主罪（性犯罪）

妨害性自主於 1999 年修法後的刑法第 16 章妨害性自主、第 16 之 1 章妨害風化所規範的強制性交、強制猥褻及利用權勢姦淫等罪，其法條意涵將侵犯被害人之身體自主權與性自主權，回到以被害人之主體性，而非傳統之「貞操、名節」觀念，但也因為性犯罪的定義改變，也讓妨害性自主的人數向上攀升（黃富源，2009）。

國外研究對於青少年性犯罪的社會心理因素，包括人格與行為、社交、發展與智能、家庭與教養等四類；而我國研究，探討因性侵害案件由法院轉介至醫院進行司法精神鑑定青少年性犯罪的心理社會因子。發現家庭問題與偏低的智能對青少年性犯罪的影響偏高，此兩項影響青少年成長過程中的發展、壓力

因應、社交技能與決策判斷，更進而衍伸青少年偏差行為問題、物質濫用與性犯罪(范庭瑋、李俊宏、盧怡婷、唐心北，2009)。

(五) 傷害/暴力犯罪

內政部警政署的統計名詞將暴力犯罪定義為七種案類，包括：故意殺人、擄人勒索、強盜、搶奪、重傷害、恐嚇取財及強制性交；但在不同領域，對於暴力會有不同的定義，故根據許金春(2013)著書提及，通常使用廣泛的定義指「由於身體力量的運用而導致個人或財產的傷害及損害」。

蔡德輝與楊士隆(2000)以科際整合實證研究，透過多元的觀點探討其青少年暴力犯罪成因，其研究結果指出暴力犯罪者可能有下列幾項的特徵：

1. 心理衛生層面：暴力少年較不看重自己，在生活中常感到不快樂並且煩惱，認為自己是失敗者，較常有挫折的感覺。
2. 家庭層面：父母親為離婚或分居情形，父母親的婚姻和諧度與滿意度較差，父母婚姻關係與親子關係疏離、緊張及衝突，家庭內感受不溫暖或不愉快，父母親的管教態度嚴重分歧，覺得父母並不了解少年心情與想法。
3. 學校層面：在學校易出現偏差行為，舉凡破壞物品、與同學產生衝突、霸凌、反抗或不服從師長、指責他人、以威脅的方式索取物品等。
4. 社會層面：易在生命早期即受到社會暴戾氣息、偏差價值觀、低階層衝動投機及魯莽文化、叢林生存法則、主流文化中的齷齪行為負面等的感染，亦容易於國小高年級或國中初入學時即嚴重「社會化」，包括接近社區的偏差行為友人而彼此感染。

根據上述，可顯見暴力犯罪的成因並非單一，而是多元的，其中外部的影響又佔個人的心理衛生層面影響為重，是故在犯罪預防的政策考量時也應廣泛並多元的設計。

（六）公共危險

根據 2015 年新北市少年犯罪分析，指出該年度公共危險罪 73 人，其中以服酒類駕駛 29 人最多，占公共危險罪總人數 40%，肇事逃逸 16 人次之，占公共危險罪總人數 22%，縱（放）火 14 人再次之，占公共危險罪 19%，其餘 14 人為投擲引爆、服毒品駕駛、損壞壅塞路橋致危險(含飆車)及失火(玩火)，占 19.1%。

根據上述顯示，青少年在交通安全上的公共危險觸法為多，無論是飲酒後駕駛或肇事逃逸。另一點需要被關注的是，對於青少年無照駕駛動力交通工具部分，尚待勸導。

新北市的城市地區雖交通為便利，但因城鄉差距，在部分偏遠山區或海岸區，交通不易，使得家長默許青少年得以騎乘機車的機率增加；再者若少年同儕之間已出現騎乘機車的風氣出現，將因仿效及比較心態，而促使少年向家長要求騎乘機車，亦為增加公共危險的觸發機率。

二、 少年犯罪的綜融因素

根據生態系統理論提及，每個人所處的地方都是由系統構成的，因為影響的程度或大或小，可及的資源或近或遠，可分為微視(Microsystem)、中介(Mesosystem)及鉅視(Macrosystem)。在整理少年犯罪相關文獻中亦發現，影響少年犯罪的因素亦如生態系統理論般可被區分為三者：微視--人:家庭/同儕/學校、中介--環境:社區/環境、鉅視--新興原因:大眾媒體(亦指文化傳遞)，下列將分別敘之。

(一) 微視一人：家庭/同儕/學校

依照生命歷程而言，人一出生應在家庭內生長，並接受家庭教育及觀念的洗滌，直到進入校園後，隨著逐漸增加的學習，亦延長其與校內師長及友伴相處的時間。

我國研究指出，早犯罪的少年受到家庭控制因素的影響為大，而較晚犯罪的少年則是受到同儕團體影響為多，此結論亦驗證國外學者 Snyder、Patterson 於 1987 年的研究(侯崇文，2003)。

潭子文(2011)對於臺灣地區高中生依附關係、自我關係及偏差行為的研究發現，在依附母親、依附同儕、依附學校及自我概念與青少年偏差行為有影響。但在依附同儕的部分，僅在依附正當的友人時才會產生控制犯罪的正面效果，若依附為偏差友人則會產生更多偏差行為。同樣的對於校園學生的研究，在陳俊言(2012)對於校園中青少年犯罪行為的潛在因子研究中亦發現，影響少年犯罪的潛在因子包括：同儕、課業表現及師生關係。

許春金、蔡田木、鄭凱寶(2010)研究中，發現男性的早期偏差價值觀與偏差友伴較高於女性，而早期的偏差友伴則會影響青少年長期的犯罪變化。在家庭部分，其家庭結構完整及父親的經濟穩定者，在早期偏差友伴較少。

(二) 中介—環境：社區/環境

在犯罪的因素中，犯罪的聚集地在環境上通常具物理或社會特徵，這些環境特徵易間接或直接增加犯罪機率(辜泰益，2008)；吸引潛在犯罪者的地點特色，包括缺乏明顯的監控性、地點易近性、易取得有價物或存在潛在的被害人(孟維德，2001)。

對於社區如何影響少年犯罪因素，國內學者蔡德輝、楊士隆(2013)將相關學者研究的統整，歸納出「社區結構因素」及「社區環境因素」兩者。在社區結構因素中包括：社區異質性高、疏離感大、社經水準低、貧窮落後及流動性高；而在社區環境因素中，則包括：建築格式改變，出入人口變複雜、環境規劃不當，影響社區安寧秩序、生活品質低劣，衍生治安問題。

在實證研究中，我國學者周懋嫻(1999)以臺北地院少年法庭轄區的少年犯罪地點與生活空間分析其犯罪類型最常發生的場所，研究發現少年竊盜、藥物濫用及妨害風化三種犯罪類型最常發生於私人住宅內，而殺人未遂、傷害、恐嚇取財等少年暴力犯罪行為，最常發生在國中、高中或高職的校園附近。

根據上述，可以顯見外在環境空間之於少年犯罪類型，以及環境區位對於少年的不友善，增加其犯罪的動機，亦成為趨使他們產生偏差行為或往犯罪的不歸路途。

(三) 鉅視—新興原因：大眾媒體(亦指文化傳遞)

社會文化雖較難以具體的形式呈現，但其影響甚劇且時常在無法察覺時，早已潛移默化於每個人的生活中。侯崇文(2000)對於青少年犯罪問題與政策現況研究中提出，青少年問題的結構性因素，包括：青少年的社會處境逐漸惡化，且因科層體制的關係造成青少年發現在如何努力亦無法表現突出，亦以自我為中心，並鄙棄傳統工作價值觀，不認為辛勤工作得以換取相對報酬，以追求立即性的滿足。

然而，社會的演變及科技的日新月異，文化與價值觀的傳遞也因為傳遞媒介的轉換，使人類社會已進入資訊爆炸的時代。如此廣大的大眾傳播媒體，其傳播的行為卻多以該事件的新聞價值與商業利益為最優先考量，僅因暴力、

色情、犯罪及隱私的話題，能引起民眾情緒或反應者即成為媒體最受歡迎的題材，但也因此影響民眾的認知與行為，亦造成青少年暴力與攻擊行為(蔡德輝、楊士隆，2000)。此外，張麗鵬(2003)針對我國南投地區的少年進行研究，亦發現少年觀看暴力、情色、鬼怪懸疑的媒體時間越長、次數越多時，則少年越有可能產生偏差行為。

再者，大眾傳播媒體透過媒介的廣泛的傳遞，已從傳統的廣播、電視或宣傳單，進而衍伸至現代，僅需透過便利攜帶的「3C」產品：電腦(Computer)、「通訊」(Communication)及「消費性電子」(Consumer Electronics)，搭配網路普及性，讓資訊傳播迅速且無遠弗屆。

雖然網路世界為虛擬，但因網路活動的日益頻繁，而形成另一型態的網路社會及文化(蔡博忠，2008)。根據上述，雖新資訊雖垂手可得，但在訊息與大眾媒體品質的把關卻無法落實，而成為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因素之一。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目的乃希望了解新北市少年犯罪，其案件類型與地區特性之間的關聯情形，另亦加入新北市犯罪少年的人口特性變項；此外，本研究亦以 2015 年的新北市少年犯罪資料與 10 年前 2005 年的資料述其差異性。以更多的資料呈現方式，描述新北市少年犯罪議題，作為犯罪預防及犯罪少年輔導的方向。因此，依其研究目的及文獻探討，提出下列研究架構(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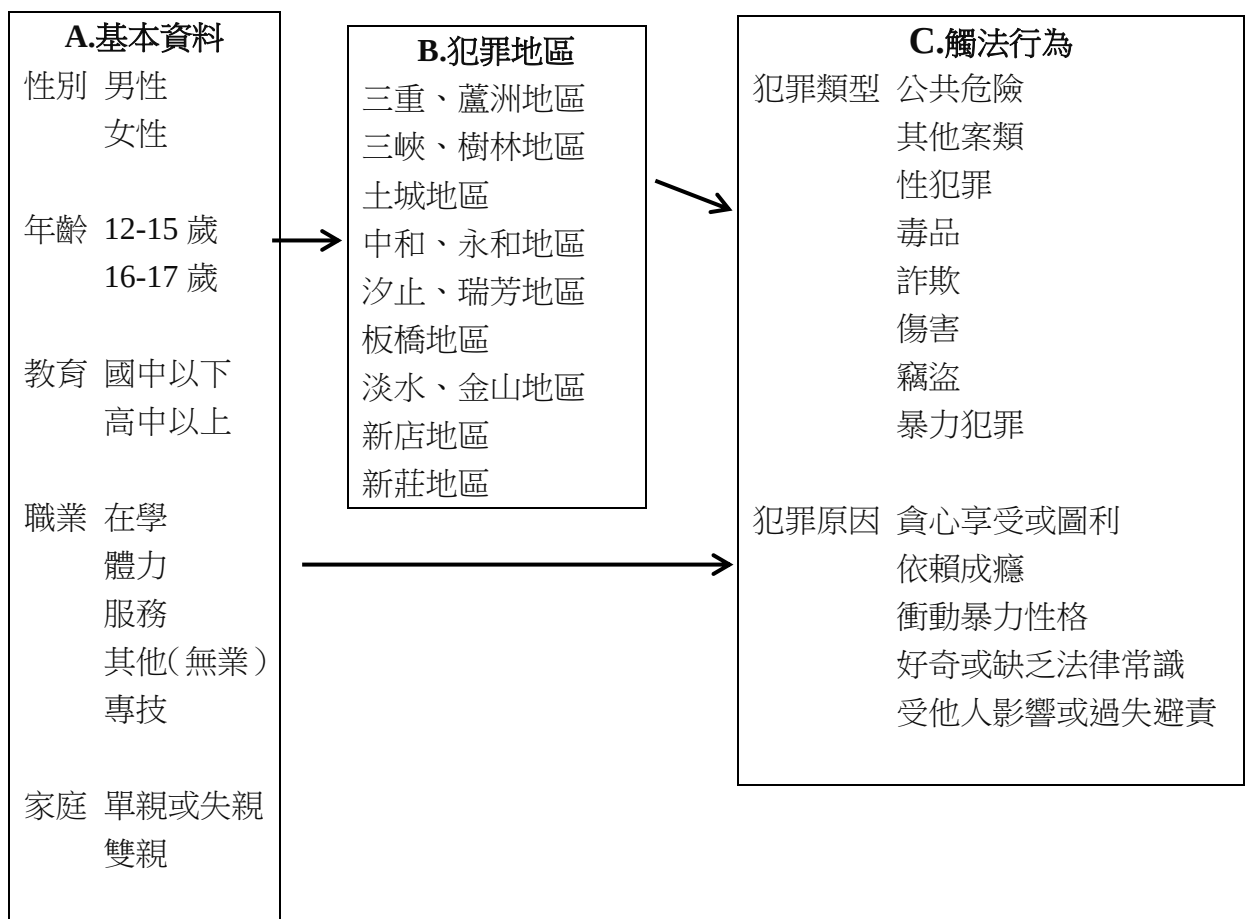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圖

第二節 研究方法及資料處理

本研究主題是為了想要看到少年犯罪類型與地區是否有相關，雖然可以廣發問卷進行研究，但是因為本研究議題的對象難找，且通常發問卷的地方可能是少年觀護所、少年感化院等司法矯正機構，如此將會忽略非在此單位內犯罪少年的存在。另外，因為本單位屬警政體系，在少年犯罪時，為第一線會與他們接觸的執法人員，在犯罪少年資料的建立上也較廣泛；另外，亦考量研究人力與時間的限制，故本研究以刑事資訊系統的少年犯罪數據為次級資料分析。以下將針對研究方法及資料處理方式進行敘述。

一、 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以次級資料分析法(secondary analysis)，依據 Hakim(1982)對次級資料分析法的定義為：將某項現存的資料進一步的分析，予以產生新的結論或解釋的一種研究方法(引自簡春安、周平儀，2002)。通常此研究方法關心的問題非態度或意見，乃是研究對象所展現的行為。而使用次級資料分析的優點包括：

1. 相較以原始資料調查進行較快速亦節省研究成本；
2. 避免打擾受測對象；
3. 了解分析單位在過去時間上的變化情形，因為跨時間點的研究可增加研究可信度；
4. 了解社會變遷狀況；
5. 可進行跨區域、跨國或跨文化的差異研究(石計生、羅清俊、曾淑芬、邱曉婷、黃慧琦，2003)。

但該研究方法亦有缺點，例如資料庫內的資料不一定皆適合研究者的研究計畫使用。此外，研究中所使用的資料庫資料，其正確性難以確認，其中亦可能包括遺漏的資料，是在此用此研究方法時會遇到的問題。

二、 資料處理

研究資料的時間面向，以縱貫研究中的趨勢研究(trend study)，研究特定人群在長時間所發生的變化(劉鶴群、林秀雲、陳麗欣、胡正申、黃韻如，2010)，亦即同樣的特定主題，但不同時間、不同樣本的研究，在本研究則以 2015 年及其 10 年前 2005 年的犯罪少年資料為研究觀察。

2015 年的新北市犯罪少年資料，共計 1504 筆，而 2005 年則共計 1185 筆。因少年刑事資訊系統該資料庫內的內容項目包含眾多，而本研究僅使用其犯罪少年基本資料(性別、年齡、職業、教育程度、家庭型態)、犯罪類型、犯罪原因、緝獲單位等，為本研究所需的變項。

索取得的上述資料，再透過 SPSS(Statistical Product and Service Solutions) 版本 18.0 為研究工具，將其進行資料的整理。另外，為避免在交叉分析的過程中，各變項數量過少而無法分析，故在資料整理後，進行變項的合併，此部分將在第四章進行說明。

最後，資料由 SPSS 軟體輸出後，進行資料的分析與判讀形成研究結果，再者從中整理出結論及研究建議的撰文。

第三節 研究限制

本研究因研究設計、資料的取得，以及研究成果的因素產生研究的限制，分述如下：

- 一、因本研究以新北市的犯罪少年為研究對象，其研究結果無法進行推論至其他縣市或全國現象。
- 二、因為研究設計的關係，本研究僅以 2005 年及 2015 年進行 10 年前、後單年度的比較，無法從中看到犯罪少年長時間連續性的縱貫變化情形。
- 三、由於本研究使用的資料為次級資料，所以資料的信度與效度都需仰賴第一線輸入人員警的判斷，因此在本研究中，為使資料分析前後一致，故在資料部分需進行重新合併項目。
- 四、因本研究資料皆為類別變項，故僅能以交叉分析呈現，且本研究僅能呈現犯罪少年各變項的相關性及現象，但其實際原因及具體影響因素無法推論，後續研究建議可以質性研究進入探究。

第四章 研究結果

第一節 少年犯罪描述性統計

一、基本資料相關類別合併

以 2015 年為基準，與 2005 年的資料進行比較，呈現世代的差異。另外，為避免交叉分析過程，各變項數量過少而無法分析，故將下列各項目進行合併，以下分別敘之：

在「少年嫌犯資料」中，年齡部分從 12 歲至 17 歲共 6 項；而本研究參考柯爾伯格(Lawrence Kohlberg)的道德發展理論，將年齡分為 2 區段，分別是 12 歲至 15 歲及 16 至 17 歲。

教育程度部分，在資料庫中包括國小、國中、高中(職)、專科及大學，其中各教育程度又分為在學、肄業及畢業等項目，共多達 15 項；在本研究，參考我國 12 歲至 17 歲未成年，其相對應之通常教育為國中或高中階段，故將其分為 2 區段，分別是國中(以下)及高中(以上)。

家庭型態在 2005 年及 2015 年的資料中呈現為 3 類別，包括單親、雙親及失親，但因 2005 年失親者僅有 9 位，2015 年失親者僅有 1 位，故本研究將其與單親型態合併，最終分類為單親或失親、雙親 2 類別。

職業類別中，2005 年及 2015 年的資料中，共有 42 項不同職業，本研究依各職業的屬性不同，將其分為 5 大類，分別為在學、體力、服務、專技及其他。

二、 犯罪少年基本資料分析

因時代的變遷，犯罪型態及犯罪者特徵可能有所改變，故本研究分析 2015 年及 2005 年犯罪少年檢視其基本資料(表 4-1)(圖 4-1)，以下亦將針對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家庭型態、職業等五項進行敘述。

性別部分，2005 年男性為 994 位(83.9%)、女性則為 191 位(16.1%)，2015 年男性為 1290 位(85.8%)、女性則為 214 位(14.2%)。結果顯示，不論 10 年前或 10 年後犯罪少年皆以男性為多，但從百分比顯示，雖成長幅度不大，但男性少年犯罪者中 2015 年仍比 2005 年多 1.9%。

年齡依據寇柏道德理論進行分組後，資料顯示 2005 年以 12 至 15 歲的少年犯罪者為多，共 696 位(58.7%)，2015 年則以 16 至 17 歲的少年犯罪者為最多，共 809 位(53.8%)。根據資料可知 2015 年較 2005 年，高年齡層者的犯罪少年有增多的現象。

教育程度的部分，2005 年的國中(含以下)者為 834 位(70.4%)、高中(含以上)為 351 位(29.6%)，2015 年國中(含以下)者為 826 位(54.9%)、高中(含以上)為 678 位(45.1%)。根據資料可知犯罪少年教育程度仍以國中(含以下)的學歷為多，但 2015 年較 2005 年在比例上明顯降低，然高中(含以上)的學歷比例上相對提升，犯罪少年的教育程度有往上升的現象。

職業的部分，2005 年的在學者 678 位(57.2%)、勞動者 23 位(1.9%)、服務者 55 位(4.6%)、其他者 359 位(30.3%)及專技者 70 位(5.9%)，在 2015 年的在學者 965 位(64.2%)、勞動者 121 位(8%)、服務者 115 位(7.6%)、其他者 219 位(14.6%)、專技者 84 位(5.6%)。根據資料可知 2015 年較 2005 年，犯罪少年職業類別仍以

在學者為大宗，且比例亦有增加的現象；此外，在勞動者、服務者皆有增加的情形。

家庭型態的兩類型中，2005 年的單親或失親為 178 位(15%)、雙親 1007 位(85%)，2015 年的單親或失親為 109 位(7.2%)、雙親 1395 位(92.8%)。根據資料可知 2015 年較 2005 年，家庭型態仍以雙親為大宗，甚至於 2015 年更高達 9 成犯罪少年家庭型態為雙親。

2005年與2015年犯罪少年基本資料(表4-1)			
變項/類別		2005年度(N=1185)	2015年度(N=1504)
性別	男	994(83.9%)	1290(85.8%)
	女	191(16.1%)	214(14.2%)
年齡階段	12-15歲	696(58.7%)	695(46.2%)
	16-17歲	489(41.3%)	809(53.8%)
教育程度	國中(含以下)	834(70.4%)	826(54.9%)
	高中(含以上)	351(29.6%)	678(45.1%)
職業類別	在學	678(57.2%)	965(64.2%)
	勞動	23(1.9%)	121(8%)
	服務	55(4.6%)	115(7.6%)
	其他	359(30.3%)	219(14.6%)
	專技	70(5.9%)	84(5.6%)
家庭型態	單親或失親	178(15%)	109(7.2%)
	雙親	1007(85%)	1395(9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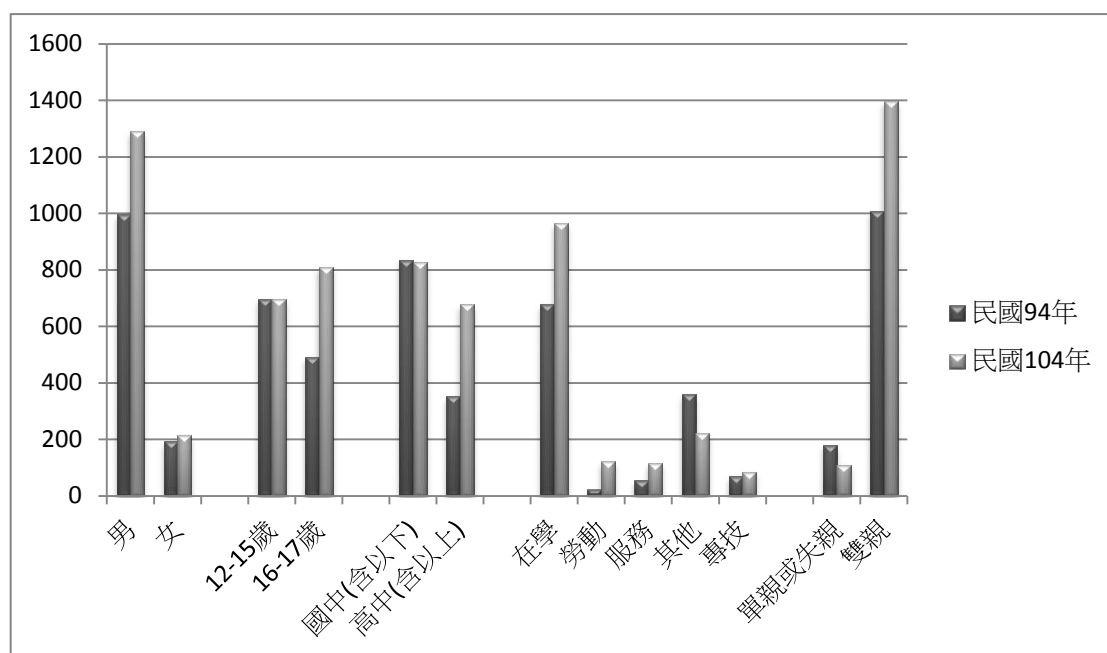


圖4-1 2005年與2015年犯罪少年基本資料

三、 犯罪地區相關類別合併

犯罪少年的犯罪地區乃參考資料庫內緝獲單位，另再參考新北市社會局的社會福利中心設置情形，因犯罪有其流動性，故以鄰近區域的合併為主。

本研究以警政資料庫為分析母群體，但因新北市在警政轄區共有 1 總局及 15 分局，為避免因為各分局的犯罪少年數據在經過交叉分析後，數值不足，造成無法檢定，故本研究將依其行政區及其鄰近行政區、生活圈作為參考為合併基準，將原有的警察分局再次整併，故本研究共分為 9 個地區(表 4-2)：三重、蘆洲地區；三峽、樹林地區；土城地區；中和、永和地區；汐止、瑞芳地區；板橋地區；淡水、金山地區；新店地區；新莊地區。另，因市警局位於板橋區，故將其歸為板橋地區。

少年犯罪地區分類表(表 4-2)		
分局名稱	警政轄區範圍	本研究分類
三重分局	三重區	三重、蘆洲地區
蘆洲分局	蘆洲區、五股區、八里區、新莊區(五工派出所)	
三峽分局	三峽區、鶯歌區	三峽、樹林地區
樹林分局	樹林區	
土城分局	土城區	土城地區
中和分局	中和區	中和、永和地區
永和分局	永和區	
汐止分局	汐止區	汐止、瑞芳地區
瑞芳分局	平溪區、貢寮區、雙溪區、瑞芳區	
海山分局	板橋區	板橋地區
板橋分局	板橋區	
淡水分局	淡水區、三芝區	淡水、金山地區
金山分局	金山區、石門區、萬里區	
新店分局	新店區、坪林區、深坑區、石碇區、烏來區	新店地區
新莊分局	新莊區、林口區、泰山區	新莊地區

四、 犯罪地區描述統計

在 2005 年犯罪少年犯罪地區的分佈情形(表 4-3)(圖 4-2)，三重、蘆洲地區 199 位(16.8%)，三峽、樹林地區 163 位(13.8%)，土城地區 72 位(6.1%)，中和、永和地區 169 位(14.3%)，汐止、瑞芳地區 87 位(7.3%)，板橋地區 195 位(16.5%)，淡水、金山 58(4.9%)，新店 102 位(8.6%)，新莊 140 位(11.8%)。

2015 年犯罪少年犯罪地區的分佈情形(表 4-3) (圖 4-2)，三重、蘆洲地區 261 位(17.4%)，三峽、樹林地區 150 位(10%)，土城地區 166 位(11%)，中和、永和地區 205 位(13.6%)，汐止、瑞芳地區 82 位(5.5%)，板橋地區 278 位(18.5%)，淡水、金山 47 位(3.1%)，新店 139 位(9.2%)，新莊 176 位(11.7%)。

根據資料可知犯罪少年的犯罪地區分佈情形，由 2005 年的三重、蘆洲地區為最大宗，轉為 2015 年的板橋地區為最大宗。在犯罪地區的比例顯示上，除三峽、樹林地區及汐止、瑞芳地區及淡水、金山地區及新莊地區是比例下降者外，其他地區皆為上升，又以土城地區上升 4.9% 為最多。

2005 年與 2015 年少年犯罪地區(表 4-3)			
	2005 年 N=1185	2015 年 N=1504	差異百分比 (%)
三重、蘆洲	199(16.8%)	261(17.4%)	+0.6
三峽、樹林	163(13.8%)	150(10%)	-3.8
土城	72(6.1%)	166(11%)	+4.9
中和、永和	169(14.3%)	205(13.6%)	+0.7
汐止、瑞芳	87(7.3%)	82(5.5%)	-1.8
板橋	195(16.5%)	278(18.5%)	+2
淡水、金山	58(4.9%)	47(3.1%)	-1.8
新店	102(8.6%)	139(9.2%)	+0.6
新莊	140(11.8%)	176(11.7%)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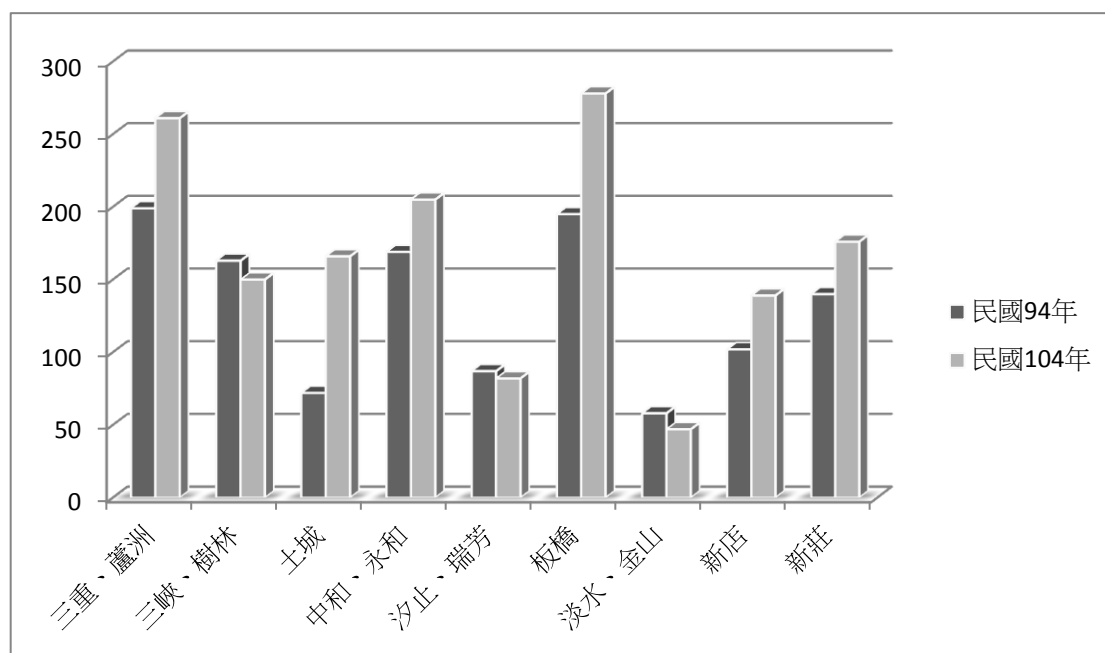


圖4-2 少年犯罪地區

五、 犯罪類型相關類別合併

依據資料庫內 2005 年與 2015 年犯罪少年所違法的案類共有 47 種。本研究將犯罪類型區分為 8 類，毒品、竊盜、傷害、性犯罪、詐欺、公共危險、暴力犯罪及其他案類。

暴力犯罪一詞根據警政統計(內政部警政署，2016)定義：「包括故意殺人(不含過失致死)、強盜(含海盜及盜匪罪)、搶奪、擄人勒贖、強制性交(含共同強制性交及對幼性交)、重大恐嚇取財(係指行為人已著手槍擊、下毒、縱火、爆炸等手段恐嚇勒索財物者)及重傷害(含傷害致死)等 7 種案件。對幼性交指對於未滿 14 歲之男女為未強迫性交行為者。」

在 2014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法務部，2015)中，提及少年刑事案件的妨害性自主，在近 4 年皆位居第二位。因考量此現象，故本研究將暴力犯罪中的強制性交(含共同強制性交及對幼性交)分離，另以性犯罪為項目。

毒品及竊盜兩案類一直是近年警方犯罪預防的重點，毒品的氾濫與警方的嚴密查緝凸顯於少年嫌疑犯的數字。此處毒品乃指藥物濫用分類 2 級以上，並不包含 3 級的藥物濫用虞犯。

六、 少年犯罪類型描述統計

少年犯案類型部分(表 4-4)(圖 4-3)，2005 年以竊盜案為最多，共 640 位(54%)；其次依序為其他案類 146 位(12.3%)、暴力犯罪 123 位 (10.4%)、傷害 95 位(8%)、毒品 83 位(7%)、性犯罪 63 位(5.3%)、詐欺 24 位(2%)、公共危險 11 位(0.9%)。

2015年的少年犯罪類型，以毒品為最大宗，共有438名(29.1%)，其次依序為竊盜405位(26.9%)、其他案類244位(16.2%)、傷害118位(7.8%)、性犯罪103位(6.8%)、詐欺98位(6.5%)、公共危險73位(4.9%)及暴力犯罪25位(1.7%)。

新北市的少年犯案類型從 2005 年到 2015 年，有明顯的變化，2005 年以竊盜為多，2015 年則換以毒品為最多。但是從比例而言，竊盜佔 2005 年總案類的 54%，已過半數；而毒品佔 2015 年年總案類 29.1%，毒品案類新增快速，但竊盜案的比例與毒品案相近，僅次毒品案，故仍需關注。

此外，根據資料可知 2015 年與 2005 年的前、後比較中，除竊盜案類與暴力犯罪案件在 2015 年顯示為下降以外，其餘案類皆顯示上升，故少年犯罪的類型也有所改變。

2005 年與 2015 年少年犯罪類型(表 4-4)			
犯罪類型	2005 年 N=1185	2015 年 N=1504	差異百分比 (%)
公共危險	11(0.9%)	73(4.9%)	+4
其他案類	146(12.3%)	244(16.2%)	+3.9
性犯罪	63(5.3%)	103(6.8%)	+1.5
毒品	83(7%)	438(29.1%)	+22.1
詐欺	24(2%)	98(6.5%)	+4.5
傷害	95(8%)	118(7.8%)	-0.2
竊盜	640(54%)	405(26.9%)	-27.1
暴力犯罪	123(10.4%)	25(1.7%)	-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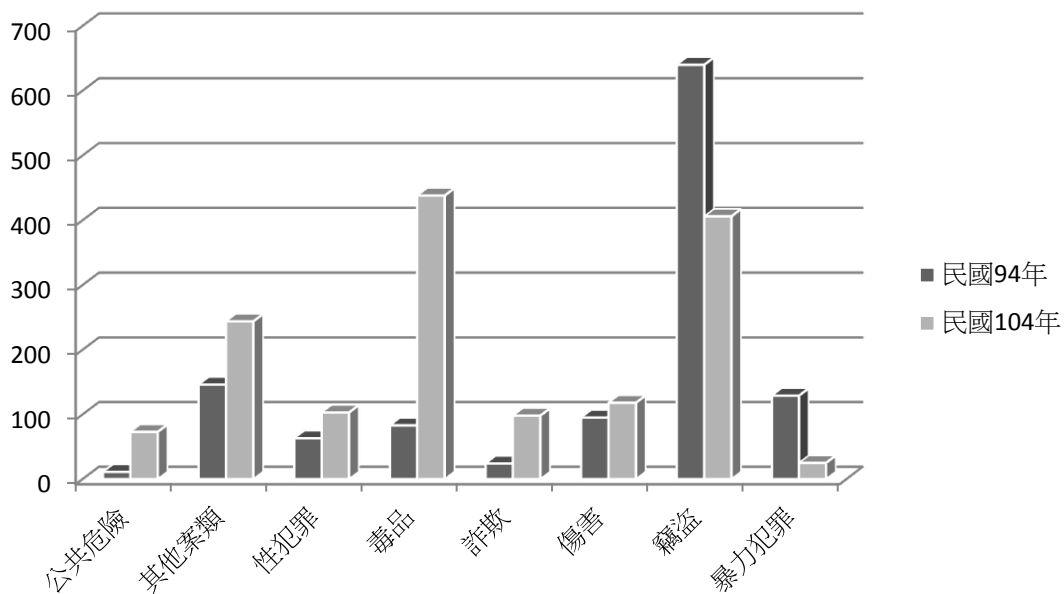


圖4-3 2005年與2015年少年犯罪類型

七、 犯罪原因相關類別合併

犯罪原因的部分，因 2005 年與 2015 年在「少年嫌疑犯刑事紀錄系統」中，犯罪原因共有 36 類之多，於交叉分析時會造成分散其數值，進而影響分析檢定的問題，故在本研究中將其歸為 5 大類，分別為：貪心享受圖利、依賴成癮、衝動暴力性格、好奇或缺乏法律常識，及受他人影響或過失避責。

八、 少年犯罪原因描述統計

少年犯案原因部分(表 4-5)(圖 4-4)，2005 年以貪心享受圖利為最多，共 835 位(70.5%)，衝動暴力性格 174 位(14.7%)次之，好奇或缺乏法律常識 61 位(5.1%)為第三，依賴成癮 60 位(5.1%)為第四，及受他人影響或過失避責 55(4.6%)為最少。

2015 年仍以貪心享受圖利為最多，共 646 位(43%)，依賴成癮 338 位(22.5%)次之，衝動暴力性格 267 位(17.8%)為第三，受他人影響或過失避責 157(10.4%)為第四，及好奇或缺乏法律常識 96 位(6.4%)為最少。

比較 10 年前、後，雖仍以貪心享受圖利為大宗，但比例上卻明顯下降，但是，在其他 4 類的犯罪原因皆有所上升，其中又以依賴成癮上升最為多。顯示犯罪原因已不再以貪心享受圖利而已，多元的犯罪成因也成為犯罪預防時應考量的重點。

2005 年與 2015 年少年犯罪原因(表 4-5)			
犯罪原因	2005 年 N=1185	2015 年 N=1504	差異百分比 (%)
貪心享受圖利	835(70.5%)	646(43%)	-27.5
依賴成癮	60(5.1%)	338(22.5%)	+17.5
衝動暴力性格	174(14.7%)	267(17.8%)	+3.1
好奇或缺乏法律常識	61(5.1%)	96(6.4%)	+1.3
受他人影響或過失避責	55(4.6%)	157(10.4%)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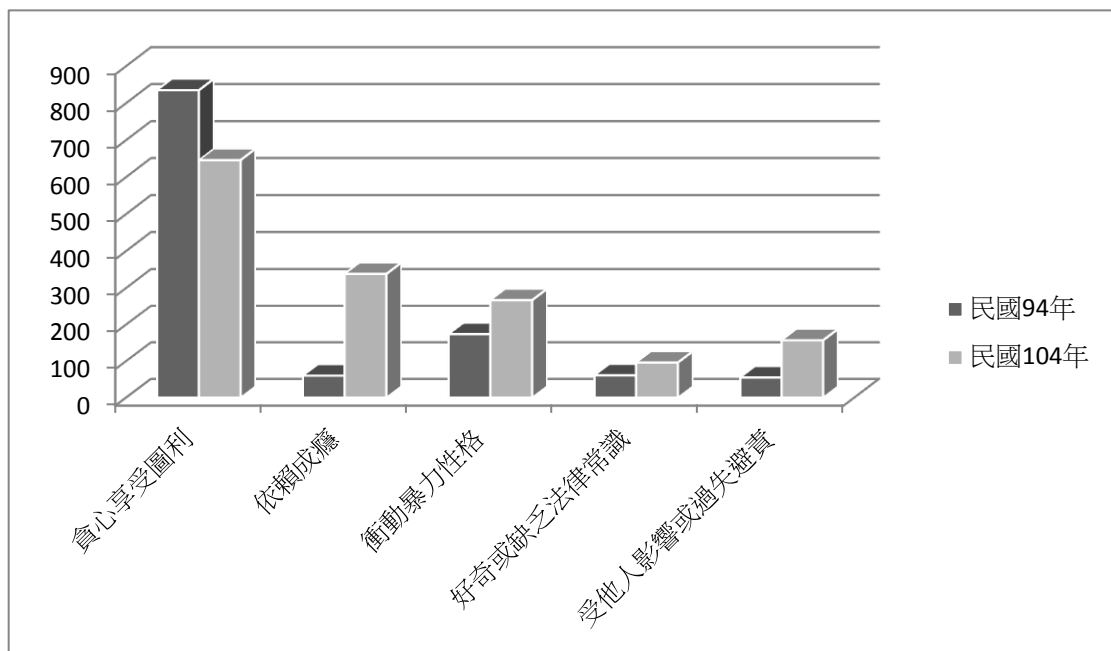


圖 4-4 2005 年與 2015 年少年犯罪原因

第二節 少年犯罪各變項交叉分析

一、不同性別的犯罪少年與不同犯罪地區的差異

以性別與犯罪地區進行交叉分析(表 4-6)，2005 年與 2015 年的資料顯示如下：於 2005 年的男性少年犯罪者以三重、蘆洲地區 17.3%為最多，板橋地區 16%為其次；女性少年犯罪者以三峽、樹林 19.4%為最多，板橋地區 18.8%次之。在 2015 年的男性少年犯罪者以板橋地區 18.7%最多，三重、蘆洲地區 16.7%次之；女性少年犯罪者以三重、蘆洲地區 21%最多，板橋地區 17.3%為其次。

2005 年與 2015 年相較，在女性少年犯罪者的大宗由三峽、樹林地區轉變成三重、蘆洲地區，而三重、蘆洲地區在十年前、後女性犯罪者明顯上升 6.9%；2015 年男性少年犯罪者的大宗犯罪區域雖為板橋地區，但三重、蘆洲地區亦僅，次於板橋地區，且僅有 2%的差異。

進一步分析不同性別變項的犯罪少年與犯罪地區的差異性，2005 年度($X^2=16.452$ ， $P=0.036<0.05$)與 2015 年度($X^2=19.606$ ， $P=0.012<0.05$)均達顯著差異，意即「不同性別的少年犯罪在不同犯罪地區是有顯著(或明顯)差異的。」且十年前、後性別與犯罪地區的差異依然存在。

不同性別犯罪少年對犯罪地區的分析(表 4-6)

	2005 年(N=1185)		2015 年(N=1504)	
	男	女	男	女
三重、蘆洲	172(17.3%)	27(14.1%)	216(16.7%)	45(21%)
三峽、樹林	126(12.7%)	37(19.4%)	132(10.2%)	18(8.4%)
土城	60(6%)	12(6.3%)	141(10.9%)	25(11.7%)
中和、永和	145(14.6%)	24(12.6%)	171(13.3%)	34(15.9%)
汐止、瑞芳	81(8.1%)	6(3.1%)	76(5.9%)	6(2.8%)
板橋	159(16%)	36(18.8%)	241(18.7%)	37(17.3%)
淡水、金山	47(4.7%)	11(5.8%)	34(2.6%)	13(6.1%)
新店	91(9.2%)	11(5.8%)	129(10%)	10(4.7%)
新莊	113(11.4%)	27(14.1%)	150(11.6%)	26(12.1%)
總計	994(100%)	191(100%)	1290(100%)	214(100%)
	$X^2=16.452^*$	$P=.036$	$X^2=19.606^*$	$P=.012$

二、 不同年齡階段犯罪少年與不同犯罪地區的差異

以年齡階段與犯罪地區進行交叉分析(表 4-7)，2005 年與 2015 年的資料顯示如下：2005 年的 12 歲至 15 歲少年犯罪者以三重、蘆洲地區 18.1%為最多，板橋地區 17.7%為其次；16 歲至 17 歲少年犯罪者亦以三重、蘆洲 14.9%為最多，板橋地區 14.7%次之。

2015 年的 12 歲至 15 歲少年犯罪者以三重、蘆洲地區 19.4%最多，板橋地區 17.6%次之；16 歲至 17 歲少年犯罪者以板橋地區 19.3%最多，三重、蘆洲地區 15.6%為其次。

在 2005 年及 2015 年不同年齡階段犯罪少年對於犯罪地區的分析中顯示，雖在 10 年前後的百分比次序有地區上的差別，但在全新北市內，未成年的犯罪少年集中於三重、蘆洲地區及板橋地區，其中 16 至 17 歲的少年在板橋地區於 10 年前、後有較明顯增加的現象。

進一步分析不同年齡階段變項的犯罪少年與不同犯罪地區的差異性，2005 年($X^2=31.505$ ， $P=0.00<0.001$)與 2015 年($X^2=16.573$ ， $P=0.035<0.05$)皆達顯著水準，即「不同年齡階段犯罪少年與不同犯罪地區是有顯著差異的。」且十年前、後年齡與犯罪地區的顯著差異依然存在。

不同年齡階段犯罪少年對犯罪地區的分析(表 4-7)

	2005 年(N=1185)		2015 年(N=1504)	
	12 歲至 15 歲	16 歲至 17 歲	12 歲至 15 歲	16 歲至 17 歲
三重、蘆洲	126(18.1%)	73(14.9%)	135(19.4%)	126(15.6%)
三峽、樹林	100(14.4%)	63(12.9%)	81(11.7%)	69(8.5%)
土城	32(4.6%)	40(8.2%)	64(9.2%)	102(12.6%)
中和、永和	105(15.1%)	64(13.1%)	103(14.8%)	102(12.6%)
汐止、瑞芳	60(8.6%)	27(5.5%)	31(4.5%)	51(6.3%)
板橋	123(17.7%)	72(14.7%)	122(17.6%)	156(19.3%)
淡水、金山	34(4.9%)	24(4.9%)	18(2.6%)	29(3.6%)
新店	40(5.7%)	62(12.7%)	61(8.8%)	78(9.6%)
新莊	76(10.9%)	64(13.1%)	80(11.5%)	96(11.9%)
總計	696(100%)	489(100%)	695(100%)	809(100%)
	$X^2=31.505^{***}$	$P=.000$	$X^2=16.573^*$	$P=.035$

三、 不同家庭型態犯罪少年與不同犯罪地區的差異

以家庭型態與犯罪地區進行交叉分析(表 4-8)，2005 年與 2015 年的資料顯示如下：2005 年的單親或失親少年犯罪者以三峽、樹林地區 23%為最多，中和、永和地區 14%為其次；雙親少年犯罪者亦以三重、蘆洲 17.8%為最多，板橋地區 17.1%次之。

2015 年的單親或失親少年犯罪者以土城地區 32.1%最多，板橋地區 20.2%次之；雙親少年犯罪者以板橋地區 18.4%最多，三重、蘆洲地區 18.3%為其次。

在 2005 年及 2015 年家庭型態犯罪少年對於犯罪地區的分析中顯示，在 10 年前後的百分比次序有地區上的異動。其中家庭型態在百分比上變化最多的區域，以土城地區的犯罪少年家庭型態為單親或失親者，2015 年較 2005 年增加 23.7%；而中和、永和地區的犯罪少年家庭型態為單親或失親者，2015 年較 2005 年降低 8.5%。

進一步分析不同年齡階段變項的犯罪少年與不同犯罪地區其差異性，2005 年($X^2=27.979$ ， $P=0.00<0.001$)與 2015 年($X^2=123.098$ ， $P=0.00<0.05$)皆達顯著水準，即在「不同家庭型態犯罪少年在不同犯罪地區是有顯著差異的。」且，十年前、後家庭型態與犯罪地區的差異依然存在

不同家庭型態犯罪少年對犯罪地區的分析(表 4-8)

	2005(N=1185)		2015(N=1504)	
	單親或失親	雙親	單親或失親	雙親
三重、蘆洲	20(11.2%)	179(17.8%)	6(5.5%)	255(18.3%)
三峽、樹林	41(23%)	122(12.1%)	21(19.3%)	129(9.2%)
土城	15(8.4%)	57(5.7%)	35(32.1%)	131(9.4%)
中和、永和	25(14%)	144(14.3%)	6(5.5%)	199(14.3%)
汐止、瑞芳	15(8.4%)	72(7.1%)	0(0%)	82(5.9%)
板橋	23(12.9%)	172(17.1%)	22(20.2%)	256(18.4%)
淡水、金山	9(5.1%)	49(4.9%)	13(11.9%)	34(2.4%)
新店	6(3.4%)	96(9.5%)	0(0%)	139(10%)
新莊	24(13.5%)	116(11.5%)	6(5.5%)	170(12.2%)
總計	178(100%)	1007(100%)	109(100%)	1395(100%)
	$X^2=27.979^{***}$	$P=.000$	$X^2=123.098^{***}$	$P=.000$

四、 不同職業類別犯罪少年與不同犯罪地區的差異

以職業類別與犯罪地區進行交叉分析(表 4-9)(表 4-10)，2005 年與 2015 年的資料顯示如下：2005 年的在學少年犯罪者以三重、蘆洲地區及中和、永和地區同為 17%為最多，板橋地區 14.7%為其次；勞動類型少年犯罪者以三重、蘆洲地區 26.1%為最多，汐止、瑞芳地區 21.7%次之。服務類型少年犯罪者以三重、蘆洲地區 23.6%為最多，中和、永和地區及板橋地區 16.4%次之。其他類型少年犯罪者以板橋地區 19.8%為最多，三重、蘆洲地區 17.3%次之。專技類型少年犯罪者以淡水、金山地區 27.1%為最多，新店地區 18.6%次之。

在 2015 年的在學少年犯罪者以板橋地區為 19.1%為最多，三重、蘆洲地區 18.1%為其次；勞動類型少年犯罪者以土城地區 23.1%為最多，三峽、樹林地區 19%次之。服務類型少年犯罪者以板橋地區 22.6%為最多，三重、蘆洲地區 17.4%次之。其他類型少年犯罪者以板橋地區 21.5%為最多，土城地區 13.7%次之。專技類型少年犯罪者以三重、蘆洲地區 26.2%為最多，新莊地區 23.8%次之。

比較 2005 年及 2015 年職業類別犯罪少年與犯罪地區的資料顯示，其中差異較大者為勞動類型的犯罪少年有區域上的轉換，2015 年時以土城為大宗，相較十年前上升 14.4%；

進一步分析不同職業類型變項的犯罪少年與不同犯罪地區的差異性，2005 年($X^2=147.330$ ， $P=0.00<0.001$)與 2015 年($X^2=113.343$ ， $P=0.00<0.001$)，皆達顯著水準，即「不同職業類別犯罪少年與不同犯罪地區是有顯著差異。」且十年前、後職業類別與犯罪地區的差異依然存在

雖 2005 年的卡方檢定，於交叉變項內的格數低於預期個數 5 者，達 15 格 (33.33%)，但因本研究乃以 2015 年為基準，相較於十年前(2005 年)的趨勢研究 (trend study)，比較不同橫斷研究的結果，為求能與 2015 年的資料有相同的水準，進行一致的比較，故 2005 年因為預期個數超出 20%的部分，不再進行類別合併。另，在 2005 年的不同職業類型變項犯罪少年與不同犯罪地區差異性的卡方檢定中， $P=0.00<0.001$ 顯示達顯著水準，且其誤差可能性極小，故該資料仍為參考使用。

2005 年不同職業類別犯罪少年對犯罪地區的分析(表 4-9)					
	2005 年 (N=1185)				
	在學	勞動	服務	其他	專技
三重、蘆洲	115(17%)	6(26.1%)	13(23.6%)	62(17.3%)	3(4.3%)
三峽、樹林	98(14.5%)	3(13%)	7(12.7%)	47(13.1%)	8(11.4%)
土城	30(4.4%)	2(8.7%)	6(10.9%)	26(7.2%)	8(11.4%)
中和、永和	115(17%)	1(4.3%)	9(16.4%)	39(10.9%)	5(7.1%)
汐止、瑞芳	56(8.3%)	5(21.7%)	3(5.5%)	23(6.4%)	0(0%)
板橋	100(14.7%)	4(17.4%)	9(16.4%)	71(19.8%)	11(15.7%)
淡水、金山	31(4.6%)	0(0%)	2(3.6%)	6(1.7%)	19(27.1%)
新店	50(7.4%)	2(8.7%)	1(1.8%)	36(10%)	13(18.6%)
新莊	83(12.2%)	0(0%)	5(9.1%)	49(13.6%)	3(4.3%)
總計	678(100%)	23(100%)	55(100%)	359(100%)	70(100%)
	$X^2=147.330^{***}$ $P=.000$				

※格數 15(33.3%)的預期個數少於 5

2015 年不同職業類別犯罪少年對犯罪地區的分析(表 4-10)

	2015 年(N=1504)				
	在學	勞動	服務	其他	專技
三重、蘆洲	175(18.1%)	16(13.2%)	20(17.4%)	28(12.8%)	22(26.2%)
三峽、樹林	83(8.6%)	23(19%)	10(8.7%)	24(11%)	10(11.9%)
土城	97(10.1%)	28(23.1%)	11(9.6%)	30(13.7%)	0(0%)
中和、永和	139(14.4%)	22(18.2%)	17(14.8%)	22(10%)	5(6%)
汐止、瑞芳	45(4.7%)	12(9.9%)	5(4.3%)	18(8.2%)	2(2.4%)
板橋	184(19.1%)	4(3.3%)	26(22.6%)	47(21.5%)	17(20.2%)
淡水、金山	31(3.2%)	5(4.1%)	5(4.3%)	5(2.3%)	1(1.2%)
新店	89(9.2%)	11(9.1%)	9(7.8%)	23(10.5%)	7(8.3%)
新莊	122(12.6%)	0(0%)	12(10.4%)	22(10%)	20(23.8%)
總計	965(100%)	121(100%)	115(100%)	219(100%)	84(100%)
	$X^2=113.343^{***}$		P=.000		

五、 不同教育程度犯罪少年與不同犯罪地區的差異

以職業類別與犯罪地區進行交叉分析(表 4-11)，2005 年與 2015 年的資料顯示如下：2005 年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的少年犯罪者以三重、蘆洲地區 17.3% 最多，其次為三峽、樹林地區及板橋地區，同為 14.3%；高中以上的犯罪少年，則以板橋地區 21.7% 為最多，三重、蘆洲地區 15.7% 次之。

2015 年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的少年犯罪者以三重、蘆洲地區 21.8% 為最多，其次為板橋地區 19.1%；高中以上的犯罪少年，以板橋地區 17.7% 為最多，中和、永和地區 16.1 為次。

2005 年及 2015 年犯罪少年在教育程度的比較差異，在高中以上學歷的部分雖然板橋地區為各地區最大宗，但在十年前、後比例相較是下降 4%，另，三重、蘆洲地區下降 3.8%；而僅次於板橋地區的中和、永和地區上升 1.6%，而其中比例大幅上升為土城地區，增加 5.2%。

進一步分析不同職業類型變項的犯罪少年與不同犯罪地區的差異性，2005 年($X^2=34.544$ ， $P=0.00<0.001$)與 2015 年($X^2=117.923$ ， $P=0.00<0.001$)，皆達顯著水準，即「不同教育程度犯罪少年與不同犯罪地區是有顯著差異的。」且，十年前、後教育程度與犯罪地區依然存在差異。

2005 年及 2015 年不同教育程度犯罪少年對犯罪地區的分析(表 4-11)				
	2005(N=1185)		2015(N=1504)	
	國中(以下)	高中(以上)	國中(以下)	高中(以上)
三重、蘆洲	144(17.3%)	55(15.7%)	180(21.8%)	81(11.9%)
三峽、樹林	119(14.3%)	44(12.5%)	107(13%)	43(6.3%)
土城	52(6.2%)	20(5.7%)	92(11.1%)	74(10.9%)
中和、永和	118(14.1%)	51(14.5%)	96(11.6%)	109(16.1%)
汐止、瑞芳	73(8.8%)	14(4%)	59(7.1%)	23(3.4%)
板橋	119(14.3%)	76(21.7%)	158(19.1%)	120(17.7%)
淡水、金山	50(6%)	8(2.3%)	26(3.1%)	21(3.1%)
新店	57(6.8%)	45(12.8%)	33(4%)	106(15.6%)
新莊	102(12.2%)	38(10.8%)	75(9.1%)	101(14.9%)
總計	834(100%)	351(100%)	826(100%)	678(100%)
	$X^2=34.544^{***}$	$P=.000$	$X^2=117.923^{***}$	$P=.000$

六、 不同犯罪類型犯罪少年與不同犯罪地區的差異

2005 年犯罪類型與犯罪地區的交叉分析 (表 4-12), 性犯罪 17.5% 及竊盜案 21.3%, 在三重、蘆洲地區為比例上的大宗; 其他案類以 33.6% 在三峽、樹林地區為最多; 毒品案類 21.7% 在板橋地區為最高; 傷害案類以 24.2% 在新店地區為眾; 暴力犯罪 30.9% 在中和、永和地區為大宗。

2005年不同犯罪類型犯罪少年對犯罪地區的分析(表4-12)								
	2005年(N=1185)							
	公共 危險	其他 案類	性犯罪	毒品	詐欺	傷害	竊盜	暴力 犯罪
三重、蘆洲	1 (9.1%)	22 (15.1%)	11 (17.5%)	13 (15.7%)	0 (0%)	5 (5.3%)	136 (21.3%)	11 (8.9%)
三峽、樹林	2 (18.2%)	49 (33.6%)	10 (15.9%)	4 (4.8%)	0 (0%)	12 (12.6%)	68 (10.6%)	18 (14.6%)
土城	1 (9.1%)	6 (4.1%)	3 (4.8%)	9 (10.8%)	4 (16.7%)	4 (4.2%)	36 (5.6%)	9 (7.3%)
中和、永和	0 (0%)	7 (4.8%)	6 (9.5%)	12 (14.5%)	2 (8.3%)	8 (8.4%)	96 (15.0%)	38 (30.9%)
汐止、瑞芳	0 (0%)	6 (4.1%)	5 (7.9%)	2 (2.4%)	1 (4.2%)	14 (14.7%)	52 (8.1%)	7 (5.7%)
板橋	2 (18.2%)	28 (19.2%)	10 (15.9%)	18 (21.7%)	4 (16.7%)	14 (14.7%)	90 (14.1%)	29 (23.6%)
淡水、金山	1 (9.1%)	2 (1.4%)	8 (12.7%)	3 (3.6%)	3 (12.5%)	13 (13.7%)	26 (4.1%)	2 (1.6%)
新店	2 (18.2%)	7 (4.8%)	4 (6.3%)	10 (12.0%)	3 (12.5%)	23 (24.2%)	51 (8.0%)	2 (1.6%)
新莊	2 (18.2%)	19 (13.0%)	6 (9.5%)	12 (14.5%)	7 (29.2%)	2 (2.1%)	85 (13.3%)	7 (5.7%)
總和	11 (100%)	146 (100%)	63 (100%)	83 (100%)	24 (100%)	95 (100%)	640 (100%)	123 (100%)

2005 年 $X^2=243.548^{***}$, $P=.000$; 犯罪類型 X 地區: 23 格(31.9%)的預期個數少於 5

2015 年犯罪類型與犯罪地區的交叉分析 (表 4-13)，公共危險 30.1%、傷害 25.4%及竊盜 27.4%，皆在三重、蘆洲地區為比例上的大宗；暴力犯罪 24% 在三峽、樹林及板橋為眾；其他案類 20.1%、性犯罪 32%、毒品 24.9%、詐欺 24.5%皆以板橋地區為最多。

2005 年與 2015 年的相較，各個犯罪類型的大宗數量，有集中在三重、蘆洲地區及板橋地區的情形。其中，毒品案類的部分，2005 年的土城地區僅佔 10.8%，未達當年度地區的前三位；但在 2015 年時，以毒品案類的犯罪少年在土城地區已佔 17.1%，僅次於該年度首位的板橋地區。

進一步分析不同犯罪類型變項的犯罪少年與犯罪地區的差異性，2005 年 ($X^2=243.548$, $P=0.00<0.001$)與 2015 年($X^2=233.785$, $P=0.00<0.001$)，皆達顯著水準，即「不同犯罪類型的犯罪少年與不同犯罪地區是有顯著差異的。」

雖 2005 年的卡方檢定，於交叉變項內的格數低於預期個數 5 者，達 23 格 (31.9%)，但因本研究乃以 2015 年為基準，相較於十年前(2005 年)的趨勢研究 (trend study)，比較不同橫斷研究的結果，為求能與 2015 年的資料有相同的水準，進行一致的比較，故 2005 年因為預期個數超出 20%的部分，不再進行類別合併。另，在 2005 年的不同職業類型變項犯罪少年與不同犯罪地區差異性的卡方檢定中， $P=0.00<0.001$ 顯示達顯著水準，且其誤差可能性極小，故該資料仍為參考使用。

2015年不同犯案類型犯罪少年對犯罪地區的分析(表4-13)

	2015年(N=1504)							
	公共 危險	其他 案類	性犯罪	毒品	詐欺	傷害	竊盜	暴力 犯罪
三重、蘆洲	22 (30.1%)	20 (8.2%)	10 (9.7%)	52 (11.9%)	13 (13.3%)	30 (25.4%)	111 (27.4%)	3 (12.0%)
三峽、樹林	11 (15.1%)	22 (9.0%)	17 (16.5%)	42 (9.6%)	8 (8.2%)	7 (5.9%)	37 (9.1%)	6 (24.0%)
土城	12 (16.4%)	24 (9.8%)	6 (5.8%)	75 (17.1%)	5 (5.1%)	7 (5.9%)	36 (8.9%)	1 (4.0%)
中和、永和	10 (13.7%)	43 (17.6%)	10 (9.7%)	43 (9.8%)	18 (18.4%)	13 (11.0%)	63 (15.6%)	5 (20.0%)
汐止、瑞芳	2 (2.7%)	10 (4.1%)	3 (2.9%)	31 (7.1%)	8 (8.2%)	7 (5.9%)	21 (5.2%)	0 (0%)
板橋	7 (9.6%)	49 (20.1%)	33 (32.0%)	109 (24.9%)	24 (24.5%)	15 (12.7%)	35 (8.6%)	6 (24.0%)
淡水、金山	1 (1.4%)	5 (2.0%)	0 (0%)	22 (5.0%)	2 (2.0%)	0 (0%)	17 (4.2%)	0 (0%)
新店	2 (2.7%)	23 (9.4%)	9 (8.7%)	32 (7.3%)	7 (7.1%)	25 (21.2%)	39 (9.6%)	2 (8.0%)
新莊	6 (8.2%)	48 (19.7%)	15 (14.6%)	32 (7.3%)	13 (13.3%)	14 (11.9%)	46 (11.4%)	2 (8.0%)
總和	73 (100%)	244 (100%)	103 (100%)	438 (100%)	98 (100%)	118 (100%)	405 (100%)	25 (100%)

2015 年 $X^2=233.785^{***}$, $P=.000$

七、不同犯罪原因犯罪少年與不同犯罪地區的差異

以犯罪原因與犯罪地區進行交叉分析(表 4-14)(表 4-15)，2005 年與 2015 年的資料顯示如下：2005 年的交叉分析中顯示，貪圖享受或圖利，以三重、蘆洲地區 18.4%最多；依賴成癮以新莊地區 20%最多；衝動暴力性格以板橋地區 19%為最多；好奇或缺乏法律常識以三峽、樹林地區 23%最多；受他人影響或過失避責，以新店地區 32.7%最多。

在 2015 年交叉分析中，犯罪原因為貪心享受或圖利，以三重、蘆洲地區 23.4%最高，依賴成癮以板橋地區 23.7%最多；衝動暴力性格以新莊地區 24%最多；好奇或缺乏法律常識以中和、永和地區 30.2%為最高；受他人影響或過失避責，以三重、蘆洲 27.4%為最多。

2005 年與 2015 年的十年前後資料相較，除犯罪原因為貪心享受或圖利的部分，仍皆以三重、蘆洲為首位，其他犯罪原因與犯罪地區的差異皆有改變。

依賴成癮部分在 2015 年，原為 2005 年首位的新莊地區下降 10.2%，板橋地區則上升 10.4%成為首位；但是，犯罪原因為衝動暴力性格，原為 2005 年首位板橋地區僅上升 0.1%呈現持平的狀況，而新莊地區卻上升 18.3%成為首位。板橋地區與新莊地區的依賴成癮與衝動暴力性格，在十年前、後有明顯相互形成差異。下降 29.5%。

進一步分析不同犯罪原因變項的犯罪少年與不同犯罪地區的差異性，2005 年($X^2=143.873$ ， $P=0.00<0.001$)與 2015 年($X^2=385.131$ ， $P=0.00<0.001$)皆達顯著水準，即在「不同犯罪原因的犯罪少年與犯罪地區是有顯著差異的」

雖 2005 年的卡方檢定，於交叉變項內的格數低於預期個數 5 者，達 23 格 (31.9%)，但因本研究乃以 2015 年為基準，相較於十年前(2005 年)的趨勢研究 (trend study)，比較不同橫斷研究的結果，為求能與 2015 年的資料有相同的水準，進行一致的比較，故 2005 年因為預期個數超出 20%的部分，不再進行類別合併。另，在 2005 年的不同職業類型變項犯罪少年與不同犯罪地區差異性的卡方檢定中， $P=0.00<0.001$ 顯示達顯著水準，且其誤差可能性極小，故該資料仍為參考使用。

2005年不同犯罪原因犯罪少年對犯罪地區的分析(表4-14)					
	2005年 (N=1158)				
	貪心享受或 圖利	依賴成癮	衝動暴力 性格	好奇或缺乏 法律常識	受他人影響 或過失避責
三重、蘆洲	154(18.4%)	6(10%)	19(10.9%)	12(19.7%)	8(14.5%)
三峽、樹林	104(12.5%)	3(5%)	30(17.2%)	14(23%)	12(21.8%)
土城	51(6.1%)	10(16.7%)	11(6.3%)	0(0%)	0(0%)
中和、永和	119(14.3%)	11(18.3%)	22(12.6%)	11(18%)	6(10.9%)
汐止、瑞芳	57(6.8%)	2(3.3%)	13(7.5%)	8(13.1%)	7(12.7%)
板橋	140(16.8%)	8(13.3%)	33(19%)	11(18%)	3(5.5%)
淡水、金山	31(3.7%)	1(1.7%)	21(12.1%)	4(6.6%)	1(1.8%)
新店	61(7.3%)	7(11.7%)	15(8.6%)	1(1.6%)	18(32.7%)
新莊	118(14.1%)	12(20%)	10(5.7%)	0(0%)	0(0%)
總和	835(100%)	60(100%)	174(100%)	61(100%)	55(100%)

2005 年 $X^2=143.873^{***}$, $P=.000$ ；犯罪原因 X 地區:**10 格(22.2%)的預期個數少於 5**

2015年不同犯罪原因犯罪少年對犯罪地區的分析(表4-15)					
	2015年 (N=1504)				
	貪心享受或 圖利	依賴成癮	衝動暴力 性格	好奇或缺乏 法律常識	受他人影響 或過失避責
三重、蘆洲	151(23.4%)	38(11.2%)	28(10.5%)	1(1%)	43(27.4%)
三峽、樹林	65(10.1%)	24(7.1%)	32(12%)	1(1%)	28(17.8%)
土城	65(10.1%)	61(18%)	9(3.4%)	0(0%)	31(19.7%)
中和、永和	95(14.7)	32(9.5%)	43(16.1%)	29(30.2%)	6(3.8%)
汐止、瑞芳	38(5.9%)	26(7.7%)	13(4.9%)	1(1%)	4(2.5%)
板橋	111(17.2%)	80(23.7%)	51(19.1%)	18(18.8%)	18(11.5%)
淡水、金山	15(2.3%)	10(3%)	1(0.4%)	21(21.9%)	0(0%)
新店	50(7.7%)	34(10.1%)	26(9.7%)	24(25%)	5(3.2%)
新莊	56(8.7%)	33(9.8%)	64(24%)	1(1%)	22(14%)
總和	646(100%)	338(100%)	267(100%)	96(100%)	157(100%)

2015 年 $X^2=385.131^{***}$, $P=.000$

八、 不同性別犯罪少年與不同犯案類型的差異

以性別與犯罪類型進行交叉分析(表 4-16)，2005 年與 2015 年的資料顯示如下：2005 年男性犯罪少年以竊盜案類 54.8%為多，其他案類 11.2%次之；女性亦以竊盜案類 49.7%同為大宗，其他案類 18.3%次之。2015 年男性犯罪少年以毒品案類 27.6%，竊盜案類 26.7%次之；女性亦同以毒品案類 38.3%為大宗，竊盜案類 28%為次之。

2005 年與 2015 年性別與犯罪類型的變化相較，十年前、後男性及女性的竊盜案類比例明顯下降，僅次於最大宗的毒品案類。其中，在十年前、後的比較中，女性毒品案類的比例皆高於男性，亦顯示在各案類中，女性犯罪少年更較男性犯罪少年易涉及毒品案類。

進一步分析不同性別變項的犯罪少年與不同犯罪類型的差異性，2005 年($X^2=39.490$, $P=0.00<0.001$)與 2015 年($X^2=17.648$, $P=0.014<0.05$)皆達顯著水準，在「不同性別犯罪少年與不同犯罪類型是有顯著差異的」。且十年前、後性別與犯罪類型的差異依然存在。

2005 年及 2015 年不同性別犯罪少年與不同犯案類型的分析(表 4-16)				
	2005 年(N=1185)		2015 年(N=1504)	
	男	女	男	女
公共危險	10(1%)	1(0.5%)	64(5%)	9(4.2%)
其他案類	111(11.2%)	35(18.3%)	212(16.4%)	32(15%)
性犯罪	63(6.3%)	0(0%)	97(7.5%)	6(2.8%)
毒品	58(5.8%)	25(13.1%)	356(27.6%)	82(38.3%)
詐欺	16(1.6%)	8(4.2%)	87(6.7%)	11(5.1%)
傷害	83(8.4%)	12(6.3%)	105(8.1%)	13(6.1%)
竊盜	545(54.8%)	95(49.7%)	345(26.7%)	60(28%)
暴力犯罪	108(10.9%)	15(7.9%)	24(1.9%)	1(0.5%)
總計	994(100%)	191(100%)	1290(100%)	214(100%)
	$X^2=39.490^{***}$	$P=0.000$	$X^2=17.648^*$	$P=.014$

九、 不同年齡階段犯罪少年與不同犯案類型的差異

以年齡階段與犯罪類型進行交叉分析(表 4-17)，2005 年與 2015 年的資料顯示如下：2005 年 12 歲至 15 歲犯罪少年以竊盜案類 61.6%為多，其他案類 10.2%次之；16 歲至 17 歲亦以竊盜案類 43.1%同為大宗，其他案類 15.3%次之。2015 年 12 歲至 15 歲犯罪少年以竊盜案類 41.6%，毒品案類 19.1 次之；16 歲至 17 歲則以毒品案類 37.7%為大宗，其他案類 17.3%次之。

2005 年與 2015 年年齡階段與犯罪類型的變化相較，十年前、後在年齡階段較低(12 歲至 15 歲)者，仍以竊盜為主要犯罪類型，但比例上明顯下降，而毒品案類僅次其後，但其比例卻明顯上升。年齡階段較高(16 歲至 17 歲)者，則轉以毒品案類為其主要犯罪類型，比例明顯較其他案類上升。

進一步不同年齡變項的犯罪少年差異性，2005 年($X^2=60.819$, $P=0.00<0.001$)與 2015 年($X^2=194.520$, $P=0.00<0.001$)皆達顯著水準，即在「不同年齡階段犯罪少年與不同犯罪類型是有顯著差異的」。且十年前、後年齡階段與犯罪類型的差異依然存在。

2005 年及 2015 年不同年齡犯罪少年對犯案類型的分析(表 4-17)				
	2005 年(N=1185)		2015 年(N=1504)	
	12 歲至 15 歲	16 歲至 17 歲	12 歲至 15 歲	16 歲至 17 歲
公共危險	5(0.7%)	6(1.2%)	17(2.4%)	56(6.9%)
其他案類	71(10.2%)	75(15.3%)	104(15%)	140(17.3%)
性犯罪	34(4.9%)	29(5.9%)	57(8.2%)	46(5.7%)
毒品	23(3.3%)	60(12.3%)	133(19.1%)	305(37.7%)
詐欺	11(1.6%)	13(2.7%)	23(3.3%)	75(9.3%)
傷害	54(7.8%)	41(8.4%)	54(7.8%)	64(7.9%)
竊盜	429(61.6%)	211(43.1%)	289(41.6%)	116(14.3%)
暴力犯罪	69(9.9%)	54(11%)	18(2.6%)	7(0.9%)
總計	696(100%)	489(100%)	695(100%)	809(100%)
	$X^2=60.819^{***}$	$P=.000$	$X^2=194.520^{***}$	$P=.000$

十、 不同教育程度犯罪少年與不同犯案類型的差異

以教育程度與犯罪類型進行交叉分析(表 4-18)，2005 年與 2015 年的資料顯示如下：2005 年國中以下犯罪少年以竊盜案類 55.2%為多，其他案類 10.8%次之；高中以上亦以竊盜案類 51.31%同為大宗，其他案類 16%次之。2015 年國中以下犯罪少年以竊盜案類 35.7%為大宗，毒品案類 26.8%次之；高中以上則以毒品案類 32%為大宗，其他案類 19.6%次之。

2005 年與 2015 年教育程度與犯罪類型的變化相較，十年前、後在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仍以竊盜案類為最高，但比例上明顯下降，而毒品案類僅次其後，但比例上明顯上升。在高中(以上)者，在毒品案類比例明顯上升，但除竊盜及暴力犯罪比例呈現下降以外，其餘各案類皆顯示上升的情形。

進一步分析不同教育程度變項的犯罪少年與犯罪類型的差異性，2005 年($X^2=10.445$ ， $P=0.165>0.05$)未達顯著水準，即「不同教育程度的犯罪少年與犯罪地區並無顯著差異」；2015 年($X^2=91.270$ ， $P=0.00<0.001$)達顯著水準，在「不同教育程度犯罪少年與犯罪地區是有顯著差異的」。顯示教育程度與犯罪類型在十年後出現差異性。

2005 年及 2015 年不同教育程度犯罪少年對犯案類型的分析(表 4-18)

	2005 年(N=1185)		2015 年(N=1504)	
	國中(以下)	高中(以上)	國中(以下)	高中(以上)
公共危險	8(1%)	3(0.9)	33(4%)	40(5.9%)
其他案類	90(10.8%)	56(16%)	111(13.4%)	133(19.6%)
性犯罪	41(4.9%)	22(6.3%)	52(6.3%)	51(7.5%)
毒品	59(7.1%)	24(6.8%)	221(26.8%)	217(32%)
詐欺	14(1.7%)	10(2.8%)	37(4.5%)	61(9%)
傷害	69(8.3%)	26(7.4%)	56(6.8%)	62(9.1)
竊盜	460(55.2%)	180(51.3%)	295(35.7%)	110(16.2%)
暴力犯罪	93(11.2%)	30(8.5%)	21(2.5%)	4(0.6%)
總計	834(100%)	351(100%)	826(100%)	678(100%)
	X ² =10.445	P=0.165	X ² =91.270***	P=.000

十一、不同家庭型態犯罪少年與不同犯罪類型的差異

以家庭型態與犯罪類型進行交叉分析(表 4-19)，2005 年與 2015 年的資料顯示如下：2005 年單親或失親犯罪少年以竊盜案類 62.4%為多，暴力犯罪 11.8%次之；雙親亦以竊盜案類 52.5%同為大宗，其他案類 12.6%次之。

2015 年單親或失親犯罪少年以毒品案類 40.4%，竊盜案類 22.9%次之；雙親亦同以毒品案類 28.2%為大宗，竊盜案類 27.2%次之。

2005 年與 2015 年家庭型態與犯罪類型的變化相較，十年前、後兩者家庭型態對於犯罪類型在 2005 年以竊盜案類同為大宗，在 2015 年時此兩類家庭型態，皆移轉至毒品案類為大宗，比例上明顯的上升，雖竊盜案類僅次其後，但比例上明顯的下降。

另外，兩者家庭型態於 2015 年的暴力犯罪明顯下降，但其性犯罪卻有明顯提升的跡象，尤其是單親者或失親犯罪少年的性犯罪。

進一步分析不同家庭型態變項的犯罪少年與犯罪類型的差異性，2005 年($X^2=17.782$ ， $P=0.13<0.05$)與 2015 年($X^2=21.187$ ， $P=0.00<0.01$)皆達顯著水準，即「不同家庭型態犯罪少年與犯罪類型是有顯著差異的」，且十年前、後家庭型態與犯罪類型的差異依然存在。

2005 年及 2015 年不同家庭型態犯罪少年對犯案類型的分析(表 4-19)

	2005 年(N=1185)		2015 年(N=1504)	
	單親或失親	雙親	單親或失親	雙親
公共危險	2(1.1%)	9(0.9%)	2(1.8%)	71(5.1%)
其他案類	19(10.7%)	127(12.6%)	14(12.8%)	230(16.5%)
性犯罪	11(6.2%)	52(5.2%)	14(12.8%)	89(6.4%)
毒品	10(5.6%)	73(7.2%)	44(40.4%)	394(28.2%)
詐欺	2(1.1%)	22(2.2%)	4(3.7%)	94(6.7%)
傷害	2(1.1%)	93(9.2%)	3(2.8%)	115(8.2%)
竊盜	111(62.4%)	529(52.5%)	25(22.9%)	380(27.2%)
暴力犯罪	21(11.8%)	102(10.1%)	3(2.8%)	22(1.6%)
總計	178(100%)	1007(100%)	109(100%)	1395(100%)
	X ² =17.782*	P=.013	X ² =21.187**	P=.004

十二、不同職業類型犯罪少年與不同犯案類型的差異

以職業類型與犯罪類型進行交叉分析(表 4-20)(表 4-21)，2005 年與 2015 年的資料顯示如下：2005 年各職業類型的犯罪少年皆以竊盜案類為最多。2015 年的在學犯罪少年，以竊盜案類 32.1%為多數；但其他四種職業類型皆以毒品案類為其大中，包括：勞動類型有 53.7%、服務類型 38.3%、其他類型 36.5% 及專技類型 34.5%。

2005 年與 2015 年職業類別與犯罪類型的變化相較，十年前、後顯示在學犯罪少年仍以竊盜案類為多數，但比例明顯下降，而 2015 年在學的犯罪少年又以毒品案類僅次其後，且比例明顯上升；此外，其他四類職業的部分則由竊盜案轉為毒品案類，且比例上明顯上升。

進一步分析不同教育程度變項的犯罪少年差異性，2005 年($X^2=143.421$ ， $P=0.000<0.001$)，即「不同職業類型犯罪少年對不同犯罪類型沒有顯著差異。」2015 年($X^2=156.239$ ， $P=0.000<0.001$)，達顯著水準，即「不同職業類型犯罪少年對不同犯罪類型是有顯著差異的。」

雖 2005 年的卡方檢定，於交叉變項內的格數低於預期個數 5 者，達 17 格 (42.5%)，但因本研究乃以 2015 年為基準，相較於十年前(2005 年)的趨勢研究 (trend study)，比較不同橫斷研究的結果，為求能與 2015 年的資料有相同的水準，進行一致的比較，故 2005 年因為預期個數超出 20%的部分，不再進行類別合併。

另，在 2005 年的不同職業類型變項犯罪少年與不同犯罪地區差異性的卡方檢定中， $P=0.00<0.001$ 顯示達顯著水準，且其誤差可能性極小，故該資料仍為參考使用。

2005 年不同職業類型犯罪少年對犯案類型的分析(表 4-20)

	2005 年(N=1185)				
	在學	勞動	服務	其他	專技
公共危險	2 (0.3%)	3 (13%)	0 (0%)	3 (0.8%)	3 (4.3%)
其他案類	68 (10%)	1 (4.3%)	15 (27.3%)	51 (14.2%)	11 (15.7%)
性犯罪	31 (4.6%)	4 (17.4%)	5 (9.1%)	15 (4.2%)	8 (11.4%)
毒品	23 (3.4%)	2 (8.7%)	5 (9.1%)	45 (12.5%)	8 (11.4%)
詐欺	15 (2.2%)	0 (0%)	0 (0%)	5 (1.4%)	4 (5.7%)
傷害	53 (7.8%)	5 (21.7%)	3 (5.5%)	27 (7.5%)	7 (10%)
竊盜	415 (61.2%)	7 (30.4%)	21 (38.2%)	172 (47.9%)	25 (35.7%)
暴力犯罪	71 (10.5%)	1 (4.3%)	6 (10.9%)	41 (11.4%)	4 (5.7%)
總計	678 (100%)	23 (100%)	55 (100%)	359 (100%)	70 (100%)
	X ² =143.421*** P=0.000				

職業 X 犯罪類型 17 格(42.5%)的預期個數少於 5

2015 年不同職業類型犯罪少年對犯案類型的分析(表 4-21)

	2015 年(N=1504)				
	在學	體力	服務	其他	專技
公共危險	39 (4%)	9 (7.4%)	13 (11.3%)	4 (1.8%)	8 (9.5%)
其他案類	175 (18.1%)	10 (8.3%)	18 (15.7%)	25 (11.4%)	16 (19%)
性犯罪	76 (7.9%)	7 (5.8%)	4 (3.5%)	14 (6.4%)	2 (2.4%)
毒品	220 (22.8%)	65 (53.7%)	44 (38.3%)	80 (36.5%)	29 (34.5%)
詐欺	44 (4.6%)	5 (4.1%)	10 (8.7%)	34 (15.5%)	5 (6%)
傷害	81 (8.4%)	6 (5%)	8 (7%)	19 (8.7%)	4 (4.8%)
竊盜	310 (32.1%)	16 (13.2%)	18 (15.7%)	42 (19.2%)	19 (22.6%)
暴力犯罪	20 (2.1%)	3 (2.5%)	0 (0%)	1 (0.5%)	1 (1.2%)
總計	965 (100%)	121 (100%)	115 (100%)	219 (100%)	84 (100%)
	X ² =156.239*** P=.000				

十三、不同性別犯罪少年與不同犯罪原因的差異

以性別與犯罪原因進行交叉分析(表 4-22)，2005 年與 2015 年的資料顯示如下：2005 年男性犯罪少年的犯罪原因，以貪圖享受圖利佔 69.2%為首，衝動暴力 15.9%次之；女性犯罪少年的犯罪原因，亦以貪圖享受或圖利佔 77%最多，依賴成癮 11%次之。

2015 年男性犯罪少年的犯罪原因，以貪圖享受圖利佔 43.6%，依賴成癮 20.5%為次；女性犯罪少年的犯罪原因，亦以貪圖享受圖利佔 38.8%，依賴成癮 34.6%次之。

在 2005 年與 2015 年不同性別犯罪少年與不同犯罪原因的相較中，十年前、後雖然男性及女性的犯罪少年，皆以貪圖享受圖利為主，但在比例上在 2015 年較為降低的，此外，在其他四類犯罪原因中，比例皆較十年前呈現明顯增高。

進一步分析不同家庭型態變項的犯罪少年差異性，2005 年($X^2=32.523$ ， $P=0.000<0.001$)與 2015 年($X^2=27.817$ ， $P=0.000<0.001$)，皆達顯著水準，即「不同性別犯罪少年與不同犯罪原因是有顯著差異的。」且十年前、後家庭型態與犯罪原因的差異依然存在。

2005 年及 2015 年不同性別犯罪少年對犯案原因的分析(表 4-22)				
	2005 年(N=1185)		2015 年(N=1504)	
	男	女	男	女
貪圖享受圖利	688(69.2%)	147(77%)	563(43.6%)	83(38.8%)
依賴成癮	39(3.9%)	21(11%)	264(20.5%)	74(34.6%)
衝動暴力性格	158(15.9%)	16(8.4%)	247(19.1%)	20(9.3%)
好奇或缺乏法律常識	56(5.6%)	5(2.6%)	84(6.5%)	12(5.6%)
受他人影響或過失避責	53(5.3%)	2(1%)	132(10.2%)	25(11.7%)
總計	994(100%) $X^2=32.523^{***}$	191(100%) $P=.000$	1290(100%) $X^2=27.817^{***}$	214(100%) $P=.000$

十四、 不同年齡階段犯罪少年與不同犯罪原因的差異

以年齡階段與犯罪原因進行交叉分析(表 4-23)，2005 年與 2015 年的資料顯示如下：2005 年年齡階段為 12 歲至 15 歲犯罪少年的犯罪原因，以貪圖享受圖利佔 75.3%為首，衝動暴力性格 13.6%次之；16 歲至 17 歲犯罪少年的犯罪原因，亦以貪圖享受或圖利佔 63.6%最多，衝動暴力性格 16.2%次之。

2015 年年齡階段為 12 歲至 15 歲犯罪少年的犯罪原因，以貪圖享受圖利佔 49.6%，衝動暴力 20.7%為次；16 歲至 17 歲犯罪少年的犯罪原因，亦以貪圖享受圖利佔 37.2%，依賴成癮 29%次之。

在 2005 年與 2015 年不同年齡階段的犯罪少年與犯罪原因的相較中，十年前、後雖然各年齡層的犯罪少年，皆以貪圖享受圖利為大宗，但在比例上在 2015 年較為降低的；此外，除 16 至 17 歲犯罪少年其犯罪原因為衝動暴力性格的比例是較為降低以外，其餘的年齡階段與犯罪原因的差異，在 2015 年皆顯示上升，又以 16 至 17 歲的依賴成癮上升最為明顯。

進一步分析不同年齡階段變項的犯罪少年與犯罪原因的差異性，2005 年($X^2=47.328$ ， $P=0.000<0.001$)與 2015 年($X^2=59.845$ ， $P=0.000<0.001$)，皆達顯著水準，即「不同年齡階段犯罪少年與不同犯罪原因是有顯著差異的。」且十年前、後年齡階段與犯罪原因的差異依然存在。

2005 年與 2015 年年齡階段與犯罪原因的分析(表 4-23)				
	2005 年(N=1185)		2015 年(N=1504)	
	12 至 15	16 至 17	12 至 15	16 至 17
貪圖享受圖利	524(75.3%)	311(63.6%)	345(49.6%)	301(37.2%)
依賴成癮	18(2.6%)	42(8.6%)	103(14.8%)	235(29%)
衝動暴力性格	95(13.6%)	79(16.2%)	144(20.7%)	123(15.2%)
好奇或缺乏法律常識	42(6%)	19(3.9%)	46(6.6%)	50(6.2%)
受他人影響或過失避責	17(2.4%)	38(7.8%)	57(8.2%)	100(12.4%)
總計	696(100%) $X^2=47.382^{***}$	489(100%) $P=.000$	695(100%) $X^2=59.845^{***}$	809(100%) $P=.000$

十五、不同教育程度犯罪少年與不同犯案原因的差異

以教育程度與犯罪原因進行交叉分析(表 4-24)，2005 年與 2015 年的資料顯示如下：2005 年教育程度國中以下犯罪少年的犯罪原因以貪圖享受圖利 71.5%為最多，衝動暴力性格 14.1%其次；高中以上亦以貪圖享受圖利 68.1%同為犯罪原因的最大宗，衝動暴力性格 16%為其次。

2015 年教育程度國中以下的犯罪少年仍以貪圖享受圖利 47.3%為最高，依賴成癮 20.2%為其次；高中以上亦同以貪圖享受圖利 37.6%為大宗，且依賴成癮 25.2%同為次之。

在 2005 年與 2015 年不同教育程度的犯罪少年與犯罪原因的相較中，十年前、後各教育程度的犯罪少年，皆以貪圖享受圖利為多，但在比例上 2015 年較 2005 年明顯下降。

此外，除國中(以下)的犯罪少年其犯罪原因為好奇或缺乏法律常識的比例是較為降低以外，其餘的年齡階段與犯罪原因的差異，在 2015 年皆顯示上升，又以高中(以上)的依賴成癮比例上升最為明顯。

進一步分析不同教育程度變項的犯罪少年差異性，2005 年($X^2=47.328$ ， $P=0.030<0.05$)與 2015 年($X^2=23.294$ ， $P=0.000<0.001$)，皆達顯著水準，即「不同教育程度犯罪少年在不同犯罪原因是有顯著差異的。且十年前、後教育程度與犯罪原因的差異依然存在。

2005 年與 2015 年教育程度與犯罪原因的分析(表 4-24)

	2005 年(N=1185)		2015 年(N=1504)	
	國中(以下)	高中(以上)	國中(以下)	高中(以上)
貪圖享受圖利	596(71.5%)	239(68.1%)	391(47.3%)	255(37.6%)
依賴成癮	44(5.3%)	16(4.6%)	167(20.2%)	171(25.2%)
衝動暴力性格	118(14.1%)	56(16%)	149(18%)	118(17.4%)
好奇或缺乏法律常識	47(5.6%)	14(4.0%)	37(4.5%)	59(8.7%)
受他人影響或過失避責	29(3.5%)	26(7.4%)	82(9.9%)	75(11.1%)
總計	834(100%) $X^2=10.721^*$	351(100%) $P=.030$	826(100%) $X^2=23.294^{***}$	678(100%) $P=.000$

十六、不同家庭型態犯罪少年與不同犯案原因的差異

以家庭型態與犯罪原因進行交叉分析(表 4-25)，2005 年與 2015 年的資料顯示如下：2005 年家庭型態單親或失親犯罪少年的犯罪原因以貪圖享受圖利 76.4%為多，衝動暴力性格 10.1%次之；雙親型態者亦以貪圖享受圖利 69.4%同為犯罪原因的最大宗，衝動暴力性格 15.5%亦為次之。

2015 年家庭型態單親或失親犯罪少年的犯罪原因，仍以貪圖享受圖利 42.2%為最高，依賴成癮 29.4%為次之；且雙親型態者亦同以貪圖享受圖利 43%為大宗，依賴成癮 21.9%亦為其次。

在 2005 年與 2015 年不同教育程度的犯罪少年與犯罪原因的相較中，十年前、後各家庭型態，仍以貪圖享受圖利為最大宗，但在比例上 2015 年較 2005 年明顯下降；此外，除單親或失親中好奇或缺乏法律常識、單親或失親中受他人影響或過失避責，此兩類犯罪少年的比例是較為降低以外，其餘的家庭型態與犯罪原因的差異，在 2015 年皆顯示上升，又以單親或失親的依賴成癮比例上升最為明顯。

進一步分析不同家庭型態變項的犯罪少年與不同犯罪原因差異性，2005 年($X^2=9.998$ ， $P=0.040<0.05$)與 2015 年($X^2=18.387$ ， $P=0.001<0.01$)，皆達顯著水準，即「不同家庭型態犯罪少年在犯罪原因是有顯著差異的。」且十年前、後家庭形態與犯罪原因的差異依然存在。

2005 年與 2015 年家庭型態與犯罪原因的分析(表 4-25)				
	2005 年(N=1185)		2015 年(N=1504)	
	單親或失親	雙親	單親或失親	雙親
貪圖享受圖利	136(76.4%)	699(69.4%)	46(42.2%)	600(43%)
依賴成癮	8(4.5%)	52(5.2%)	32(29.4%)	306(21.9%)
衝動暴力性格	18(10.1%)	156(15.5%)	27(24.8%)	240(17.2%)
好奇或缺乏法律常識	13(7.3%)	48(4.8%)	3(2.8%)	93(6.7%)
受他人影響或過失避責	3(1.7%)	52(5.2%)	1(0.9%)	156(11.2%)
總計	178(100%) $X^2=9.998^*$	1007(100%) $P=.040$	109(100%) $X^2=18.387^{**}$	1395(100%) $P=.001$

十七、不同職業類型犯罪少年與不同犯案原因的差異

以職業類型與犯罪原因進行交叉分析(表 4-26)(表 4-27)，2005 年與 2015 年的資料顯示如下：2005 年各職業類別對於犯罪少年的犯罪原因，皆以貪圖享受圖利為最大宗，衝動暴力性格皆為其次。而在 2015 年職業類別與犯罪少年的犯罪原因的情形，除勞動類型以依賴成癮 39.7%為大宗以外，其他各職業類別皆維持以貪圖享受圖利為最大宗。

在 2005 年與 2015 年不同教育程度的犯罪少年與犯罪原因的相較中，十年前、後在學、服務、其他及專技等四種職業類別，仍以貪圖享受圖利為最大宗，但在比例上卻有明顯下降。

進一步分析不同犯案類型變項的犯罪少年與不同犯罪原因的差異性，2005 年($X^2=69.860$ ， $P=0.00<0.001$)與 2015 年($X^2=62.305$ ， $P=0.000<0.001$)，皆達顯著水準，即「不同職業類型犯罪少年與不同犯罪原因是有顯著差異的。」且十年前、後家庭形態與犯罪原因的差異依然存在。

雖 2005 年的卡方檢定，於交叉變項內的格數低於預期個數 5 者，達 10 格 (40%)，但因本研究乃以 2015 年為基準，相較於十年前(2005 年)的趨勢研究 (trend study)，比較不同橫斷研究的結果，為求能與 2015 年的資料有相同的水準，進行一致的比較，故 2005 年因為預期個數超出 20%的部分，不再進行類別合併。

另，在 2005 年的不同職業類型變項犯罪少年與不同犯罪地區差異性的卡方檢定中， $P=0.00<0.001$ 顯示達顯著水準，且其誤差可能性極小，故該資料仍為參考使用。

2005 年職業類型與犯罪原因的分析(表 4-26)					
	2005 年(N=1185)				
	在學	勞動	服務	其他	專技
貪圖享受圖利	511(75.4%)	9(39.1%)	38(69.1%)	237(66%)	40(57.1%)
依賴成癮	10(1.5%)	2(8.7%)	3(5.5%)	38(10.6%)	7(10%)
衝動暴力性格	96(14.2%)	8(34.8%)	8(14.5%)	48(13.4%)	14(20%)
好奇或缺乏法律常識	38(5.6%)	2(8.7%)	2(3.6%)	17(4.7%)	2(2.9%)
受他人影響或過失避責	23(3.4%)	2(8.7%)	4(7.3%)	19(5.3%)	7(10%)
總計	678(100%)	23(100%)	55(100%)	359(100%)	70(100%)
	X ² =69.860 P=.000				

職業 X 犯罪原因：10 格(40%)的預期個數少於 5

2015 年職業類型與犯罪原因的分析(表 4-27)					
	2015 年(N=1504)				
	在學	體力	服務	其他	專技
貪圖享受圖利	428(44.4%)	42(34.7%)	39(33.9%)	102(46.6%)	35(41.7%)
依賴成癮	172(17.8%)	48(39.7%)	37(32.2%)	61(27.9%)	20(23.8%)
衝動暴力性格	191(19.8%)	13(10.7%)	19(16.5%)	36(16.4%)	8(9.5%)
好奇或缺乏法律常識	71(7.4%)	5(4.1%)	5(4.3%)	7(3.2%)	8(9.5%)
受他人影響或過失避責	103(10.7%)	13(10.7%)	15(13%)	13(5.9%)	13(15.5%)
總計	965(100%)	121(100%)	115(100%)	219(100%)	84(100%)
	X ² =62.305*** P=.000				

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

本研究主要針對 2015 年及 2005 年的犯罪少年 10 年前、後基本資料的情形及比較差異。根據第四章研究結果的資料顯示，整理出以下幾點作為結論：包括犯罪少年基本資料的特性、犯罪少年基本資料與犯罪地區、犯罪原因及犯罪類型的差異，以下分別敘之。

一、 犯罪少年基本資料的人口特性

2015 年及 2005 年的犯罪少年，在 10 年前、後的性別仍以「男性」為主，皆佔 8 成以上，甚至在比例上有小幅成長；而年齡部分 10 年前為「12 歲至 15 歲」佔 58.7% 為多，但 10 年後則轉為「16 歲至 17 歲」佔 53.8%，上述人口資料表示犯罪少年以男性居多，但年齡卻為升高。另外，在其家庭型態中，仍以「雙親」為主，且多達 9 成。

在犯罪少年社經地位的部分，10 年前、後其教育程度仍以「國中(以下)」為多數，佔 54.9%，但比例卻比 10 年前(70.4%)較為下降，顯示犯罪少年的教育程度是相對提升。而職業部分，10 年前、後仍以「在學者」為最多(大部分少年在學中)，且比例上由 10 年前的 5 成 7 成長為 6 成 4，顯示犯罪少年在 10 年後，在學的比例提升且高學歷者亦有所增加。

綜上所述，犯罪少年的特徵仍以「男性」、「雙親」、「在學者」者為眾數，且比例上都有升高，即 10 年前、後基本資料特質依然符合，在防範少年犯罪時，校園輔導仍為重點。另外，在教育程度「國中(以下)」雖仍為大宗，但在

比例上卻有下降，亦即「高中(以上)」者比例相對提高，教育程度的升高也反映在年齡的部分，我國高中入學年紀至少為 15 歲以上，而在 2015 年犯罪少年的年齡特徵為「16 歲至 17 歲」，如此顯示教育程度的提升與高中職的輔導更重於國中階段。

二、 犯罪少年的犯罪地區分布情形

在犯罪少年其犯罪地區的分布情形中，2005 年的犯罪少年以位於「三重、蘆洲」地區者為大宗，佔 1 成 6；而 10 年後 2015 年犯罪少年則以位於「板橋」地區為最大宗，佔 1 成 8。若擴大檢視犯罪地區的前三位，可以發現 10 年前、後犯罪地區部分名次的情況下，仍以「三重、蘆洲」地區(人口約 70 萬)，「板橋」地區(人口約 60 萬)及「中和、永和」地區(人口約 65 萬)為主。

根據上述，2015 年少年犯罪的大宗區域板橋地區不僅為市鎮中心，亦為新北市人口最多的區域，若參照芝加哥學派的學者蕭(Shaw)與馬凱(Mckay)的研究發現：少年的犯罪問題有集中於市中心的情形相符。

三、 犯罪少年的犯罪類型統計情形

新北市的犯罪少年其犯案類型在 10 年前、後有明顯的變化，2005 年以「竊盜」為多；但 2015 年則以毒品案為最多

但是若以比例檢視，2005 年首位的「竊盜」案類佔當年總案類的 54%，已超過半數；而在 2015 年首位的「毒品」案類雖上升幅度明顯，佔該年總案類 29.1%，但「竊盜」案類 26.9%的比例仍與「毒品」案類為相近，且僅次「毒品」案類，故在犯罪預防的部分是仍需關注的案類大項。

此外，在 10 年前、後比較中，除「竊盜」案類、「傷害」案類及「暴力犯

罪」案類在 2015 年顯示為下降以外，其餘各案類等皆顯示上升，故犯罪少年的犯罪類型也因時間的不同有所改變，另外上述資料也顯示少年犯罪類型的多元化。

四、 犯罪少年的犯罪原因統計情形

新北市的犯罪少年其犯罪原因比較 10 年前、後，雖仍以「貪心享受圖利」為大宗，但比例上卻明顯下降，由 2005 年的 7 成降至 2015 年的 4 成 3，而下降的比例，則在其他 4 類的犯罪原因中發現皆有所上升，其中又以「依賴成癮」上升比例為最多。

而「依賴成癮」相對應的案類通常為「毒品」案類，該案類在比例上亦顯示上升，顯示犯罪原因與犯罪類型之間有相互呼應的情形。另外各犯罪原因比例上的改變，亦顯示犯罪原因已不再以「貪心享受圖利」而已，更多元的犯罪成因也成為犯罪預防及犯罪少年輔導時，應考量納入的重點。

五、 犯罪少年的人口特性在不同犯罪地區有其差異

根據研究問題「新北市轄內不同的地區其少年犯罪人口特性有其差異」，故將犯罪少年基本資料與犯罪地區進行交叉資料發現，犯罪少年基本資料(性別、年齡階段、教育程度、家庭型態、職業類型)與犯罪地區皆有其顯著差異；且 2005 年及 2015 年的資料皆達顯著，意即「犯罪少年基本資料與不同犯罪地區有差異，且十年前、後該差異依然存在。」

此外，在檢視 2015 年在職業類型、教育程度及年齡的部分與犯罪地區有所呼應，犯罪少年特性為男性、職業為在學者、高教育程度者及較高年齡者(16 歲至 17 歲)聚集在板橋地區為大宗；而女性、職業為專技者、低教育程度者及

較低年齡者(12 至 15 歲)聚集在三重、蘆洲地區為大宗。根據上述，可發現板橋地區及三重、蘆洲地區在犯罪少年型態上的差異。

在家庭型態部分，雙親者以板橋地區為大宗，但在單親與失親的部分則以土城地區為大宗。參考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對於 2015 年的離婚人口統計，其最大宗為板橋區，土城區的離婚人口數為 29 區的第 6 位，並非最多離婚人口地區；但在粗離婚率上，土城區為 2.69(千分率)高於板橋區的 2.27(千分率)，但亦非各區最多高者，而本研究對於不同地區犯罪少年家庭型態的次級資料分析與民政局的離婚人口率是為一致。

此外，因學校能獲得學生基本資訊，故在有上述特質的時候亦能多加關心，並結合相關資源介入，啟動犯罪三級預防的初級預防，方避免犯罪少年的產生。

六、 犯罪少年的人口特性在不同犯罪類型有其差異

為檢視近年犯罪少年人口特性與犯罪類型的差異，本研究將 2005 年及 2015 年的犯罪少年基本資料與不同犯罪類型進行交叉分析，發現在 2015 年的犯罪少年基本資料(性別、年齡階段、教育程度、家庭型態、職業類型)與犯罪地區皆有其顯著差異。另外，除在 2005 年教育程度與犯罪類型的卡方分析並無顯著，表示其沒有差異之外，其餘各項犯罪少年基本資料與犯罪地區在十年前、後仍有差異。

檢視 2015 年犯罪少年特性與部分犯罪案類交叉表的顯現有所呼應，在「竊盜」案類與較低齡(12 歲至 15 歲)、較低學歷(國中以下)、在學者同為大宗；而「毒品」案類與較高齡(16 歲至 17 歲)、較高學歷(高中以上)、非在學者同為大宗。

七、 犯罪少年人口特性在不同犯罪原因有其差異

此外，因犯罪的類型不同其背後的犯罪原因亦應考量，作為犯罪預防的策略參考，故亦將犯罪少年基本資料類別與犯罪原因進行交叉表及卡方檢測

本研究將 2005 年及 2015 年的犯罪少年基本資料與不同犯罪原因進行交叉分析，發現 10 年前、後的犯罪少年基本資料(性別、年齡階段、教育程度、家庭型態、職業類型)與犯罪原因大部分以貪心享受圖利為大宗；另外，在卡方檢定上發現各類別變項交叉在 10 年前、後皆顯著，表示犯罪少年特性與犯罪原因在 10 年前、後仍有差異。

檢視 2015 年，唯一犯罪少年特性與犯罪原因不同者為職業類別「勞動」類型，乃以「依賴成癮」為最大宗。但在該類別交叉變項中，其實未在學的各職業類別少年的「依賴成癮」皆為犯罪原因的次位，且與 10 年前相較比例皆為上升。

所以根據上述，在犯罪防制策略其實要相當關注未在學少年且犯罪原因為「依賴成癮」的部分；而在學者則是要較關注「貪圖享受圖利」及「衝動暴力性格」。

八、 犯罪類型、犯罪原因在不同犯罪地區有其差異且相互呼應

為回應另一個研究問題：「不同犯罪地區的少年犯罪類型有其差異」，透過犯罪少年基本資料類別與犯罪地區的交叉表及卡方檢測，以及犯罪類型與犯罪地區的交叉表及卡方檢測，得到以下結論。

由犯罪類型與犯罪地區的交叉表顯示，犯罪有及中在人口稠密處的特性，而更有部分犯罪是集中在市中心(板橋地區)，另外亦有部分犯罪類型集中於鄰

近市中心區域(三重、蘆洲及中和、永和地區及土城)，但不同的是，暴力犯罪案類的集中地除鄰近市中心的區域以外，還包括「三峽、樹林」相較遠離市中心區域。

此外，在部分犯罪類型、犯罪原因在不同犯罪地區的交叉表有相互呼應的現象，以下分敘：

1. 犯罪類型「毒品」與犯罪原因「依賴成癮」的犯罪地區相互呼應，前三位順序皆同以「板橋」、「土城」、「三重、蘆洲」地區為主。
2. 犯罪類型「公共危險」與犯罪原因「受他人影響及過失避責」的犯罪地區相互呼應，若不分順序的前三位皆以「三重、蘆洲」、「板橋」、「永和、中和」地區為主。
3. 犯罪類型「詐欺」、「傷害」與犯罪原因「貪心享受圖利」的犯罪地區相互呼應，若不分順序的前三位皆以「板橋」、「中和、永和」、「三重、蘆洲」地區為主。
4. 犯罪類型「其他案類」與犯罪原因「衝動暴力性格」的犯罪地區相互呼應，若不分順序的前三位皆以「新莊」、「板橋」、「中和、永和」地區為主。

另外，犯罪原因「好奇或缺乏法律常識」雖並無與相對呼應的犯案類型，但該原因的犯罪少年的集中地區，除「中和、永和」地區離市中心較近之外，其第二位及第三位皆在離市中心相較偏遠之地區，如「新店」與「淡水、金山」地區。犯罪預防時需參考是否能將資源有效送達該（偏遠）區。

第二節 研究建議

少年乃國家之棟樑，健康的發展至成人階段乃所有人關心及希冀之事，少年犯罪更是全民關心之事，而本研究以警政資料作為新北市少年犯罪現況的檢視，但其重點仍是要想辦法如何降低犯罪機會，警政單位雖身為維護社會治安的第一線，但部分少年來至警政系統通常已是錯過初級及次級預防的底線，因此，為能有效降低少年犯罪情事，仍需倚重各單位專業介入，達到市府各局處橫向聯繫合作，也讓少年犯罪機率封鎖在初級預防。

一、續辦警政及市府少年輔導委員會地區性的宣導策略

新北市少年隊常態性舉辦的法律輔導教室，進入校園及班級進行法律的宣導課程，以及常在市民活動中設立的警政宣導攤位；此外，市府少年輔導委員會結合表演劇團，於每年度安排至各區學校及社區進行法律劇場演出，將未成年易觸法行為或預防新興犯罪型態的知識提供給校園師生及社會大眾。

以上無論何種方法，皆是企圖透過不同的宣導方式，讓市民及少年有機會把犯罪預防的種子種植於心，降低少年或全市犯罪率的發生。建議應持續辦理相關法律宣導。

另外，在前述結果中，發現部分偏遠地區在犯罪原因「好奇或缺乏法律常識」較高，故在進行在犯罪預防的宣導時，需注意偏遠地區是否資源可及性，讓全市少年皆有機會獲得正確法律常識，減少因為「好奇或缺乏法律常識」的犯罪機會。

二、教育單位的前線預防策略

由本研究結果發現犯罪少年特徵特質，犯罪年齡提高、且教育程度升高，使得未成年犯罪預防的對象年紀範圍必須再擴大。因為在學的犯罪少年在比例上增加，因此建議在教育第一現場的教師及其相關輔導、社工人員，皆需留意學生校內動態，包括其出缺席狀況、交友狀況及生活狀況的變動等，若能守下犯罪預防的第一道防線，則可大大降低犯罪的機率。

在新北市學生的輔導作為以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的社工師、心理師及輔導教師為主，但其服務著重於國中及國小的對象；在高中以上的學校則以專任輔導教師為主，但因犯罪年齡與教育程度的升高，高中以上的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及裁減中的教官編制是否能負荷增加的犯罪高風險少年輔導，建議相關單位應探討其因應作為。

三、提升社區犯罪預防功能及提供正當休閒活動

根據研究結果，可以看見犯罪類型與地區是有其差異存在，且 10 年前、後仍有差異，故在加強各地區內的社區犯罪預防功能調為重要。

市府少年輔導委員會於 2015 年開始進行各地區的外展方案，以分區的方式進行，挖掘社區潛在的犯罪高風險對象，並於社區中建立商家及其自治單位資源，成為少年犯罪預防的可近資源；亦長期常態舉辦寒、暑假活動，提供少年於放假期間正當娛樂的活動型態參考，更藉由活動亦達到犯罪預防宣導之目的。

四、增加市中心及人口稠密區犯罪熱點的巡邏

根據本研究結果，犯罪有集中於是中心及鄰近的人口稠密區域，故在警政的預防部分，建議對於該區域的犯罪熱點增加期巡邏機率，亦即提高見警率，降低犯罪機會。另外，比較 10 年前、後少年暴力犯罪及傷害案件的減少，與新北市警察局快速打擊犯罪特警隊的策略是否有相關，值得探討。

五、續行市府跨局處合作機制及會議

建議續行市府在跨局處合作的作為及其會議，從個案層面、第一線工作者層面以及政策層面全面的合作，例如：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力推的高風險家庭服務管理中心，落實高風險族群(包括未成年犯罪者)通報，透過平台將各單位資源結合，使個案得以接受全面的服務。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每月辦理高關懷青少年通報聯繫會議，透過邀請校方人員與市府各局處室工作人員共同會議，提出各校輔導青少年過程中，需各單位資源介入的事項進行協調，完成局處橫向溝通亦達成連貫的服務；此外，警政單位與教育單位亦以偏差行為通知書作為犯罪學生通報的聯繫管道。上述作為相當符合本研究結果犯罪少年多仍為在校生的因應策略。

此外，新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於每一季皆會召開委員幹事會議，會議中亦邀請各局處工作人員之外，亦邀請青少年犯罪防治專家學者及民間單位工作者擔任委員，透過會議評台共同討論全市的少年的犯罪預防工作，包括政策面、實務面的落實策略等。

六、提升各工作人員關於施用毒品的輔導策略與相關知能研習

研究結果顯示在 10 年前後的比較毒品案類上升明顯，為因應少年犯罪類型的改變，相關少年犯罪工作人員，應提升相關知能，以及輔導策略，關於毒品及其依賴成癮的原因，方能有效進行預防，故建議市府衛生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提供相關知能研習課程供工作人員進修。

參考文獻

- 王福林 (2007)。學校、家庭、社區及社會之拒毒教育。研考雙月刊，31，38-48。
- 石計生、羅清俊、曾淑芬、邱曉婷、黃慧琦 (2003)。社會科學研究與 SPSS 資料分析，臺北市：雙葉書廊。
- 吳鄭善明(2011)。社會互動模式與校園毒品防制(學校社工的社會互動模式)。社區發展季刊，135，274-291。
- 李明道(2001)。以犯罪熱點論警察因應作為--以臺北縣為例。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研究所。
- 周憐嫻 (1999)。少年犯罪的空間模式--地點與距離的分析。犯罪學期刊，4，83-166。
- 周憐嫻、曹立群 (2007)。犯罪學理論及其實證。臺北：五南。
- 孟維德 (2001)。犯罪熱點的實證分析－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報案紀錄之分析與運用。犯罪學期刊，8，27-64。
- 侯崇文 (2000)。青少年偏差行為－社會控制理論與社會學習理論的整合，犯罪學期刊，6，35-62。
- 侯崇文 (2003)。青少年犯罪問題與政策現況，刑事政策犯罪研討論文集。
- 范庭瑋、李俊宏、盧怡婷、唐心北 (2009)。從心理社會層面探討影響少年性犯罪成因之研究以台灣司法精神鑑定的案例，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5(1)，91-108
- 張碧雲(2009)。『一試、蝕一生』..由家庭系統觀點 探討青少年新興毒品濫用行為。諮商與輔導，286，40-47。

張麗鵬（2003）。*媒體閱聽、同儕關係與少年偏差行為 相關性之研究-以南投地區為例*，犯罪學期刊，6（2）。

許春金（2013）。*犯罪學（修訂第七版）*，臺北市：三民書局。

許春金、游士嫻、陳玉書（2013）。臺灣犯罪被害調查執行模式之德菲法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18，43-76

許春金、蔡田木、鄭凱寶（2010）。少年生活壓力對犯罪經驗的影響分析--以一般化緊張理論的縱貫性檢驗，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12，31-64。

許維維（2009）。國中生網路虛擬財物竊盜之加害人與被害人特性分析。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臺北。

郭靜晃、黃明發（2013）。*發展心理學*，新北市：楊智文化。

陳俊言（2012）。青少年犯罪行為的校園潛在因子，諮商與輔導，323，7-11。

辜泰益（2008），鄉鎮型犯罪熱區及其環境特徵，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臺北。

黃富源（2009），*法務部 98 年委託報告-兒童少年妨害性自主罪之研究*，法務部。

新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2015），*新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2015 年 3 月份委員幹事會議資料*，2015/03/20。

楊士隆（2000）。竊盜犯罪問題與防治對策，2000 年犯罪問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國立臺北大學主辦。

楊士隆（2015）。104 年全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精簡版報告書。

葉雪鵬（2013）。打工賺錢，豈可去當「車手」？，台灣證券暨期貨月刊，31-12：22-24。

劉文英、沈秀靖（2012）。*發展學理論與應用*（3 版），臺北市：華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劉鶴群、林秀雲、陳麗欣、胡正申、黃韻如（2010）。*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原作者：Eral Babbie）。臺北：雙葉書廊。

譚子文（2011）。*依附關係、低自我控制與青少年偏差行為關聯性之研究*，*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36，67-90。

蔡博忠（2008）。*青少年網路偏差行為與預防之探討*，*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70。

蔡德輝、楊士隆（2000）。*青少年暴力犯罪之成因：科際整合之實證研究*，*犯罪學期刊*，6。

蔡德輝、楊士隆（2013）。*少年犯罪：理論與實務*，臺北：五南

蔡德輝、楊士隆（2016）。*少年犯罪理論與實務*，臺北：五南

穆佩芬等（譯）2012。*實用人類發展學*（原作者 Robert S. Feldman）。臺北市：華杏。

戴伸峰、曾淑萍、楊士隆（2011）。*台灣地區非法藥物濫用高危險群青少年對現行毒品防治政策成效及戒毒成功因素評估之實證研究*，*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3（2），51-72。

簡春安、鄒平儀（2002）。*社會工作研究法*，臺北市：巨流。

網頁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2016），

<https://www.police.ntpc.gov.tw/convenience-service.html>，參考時間：2016 年 8 月 13。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014), <http://www.tpi.moj.gov.tw/mp092.html>, 參考時間：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主計處網站(2016), <http://statdb.dgbas.gov.tw/pxweb/Dialog/statfile9.asp>, 參考
時間：2016 年 6 月 30 日。